



第二章 文化與行政

第一節 文化行政組織

第二節 文化人力資源

第三節 文化經費

第四節 文化法規

第二章 文化與行政

文化與行政用以說明我國2011年公部門、私部門、第三部門之組織編制，以及人力、經費、法規新增修訂之情況。本章包括4小節，第一節「文化行政組織」主要敘明文化主管機關業務執掌，以及業務涉及文化相關領域之中央機關概況；第二節「文化人力資源」統計文化相關機關之人力概況；第三節「文化經費」描繪文化相關機關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第四節「文化法規」列出2011年文化相關法規新增、修正、廢止之情況。有關2011年文化與行政各構面之內容簡述如下。

1.文化行政組織

- (1) 公部門文化行政組織：說明我國公部門文化行政主管機關之業務職掌內容，並敘明本報告所界定業務涉及文化相關領域之中央機關情況。
- (2) 第三部門文化行政組織：陳述文建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數目。

2.文化人力資源

- (1) 公部門文化人力資源：敘明我國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文化行政人力資源配置概況。
- (2) 私部門文化人力資源：以文化相關產業受僱員工總數與流動情況為代表，描述私部門人力資源概況。
- (3) 第三部門文化人力資源：以文建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為主體，說明第三部門人力概況。

3.文化經費

- (1) 公部門文化經費：在中央政府方面，以編列文化支出預算之中央機關為範圍，說明文化經費編列、執行情況，以及平均每人分配到中央文化支出預算金額。在地方政府方面，以地方政府文化支出與文化局（處）經費編列與執行情況、平均每人分配到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來敘述地方政府文化經費運作概況。
- (2) 私部門文化經費：除以文馨獎為代表之外，另增加透過國藝之友及民間企業參與執行之藝企合作專案，以說明私部門贊助文化經費的情況。
- (3) 第三部門文化經費：以文建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為代表，說明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經費運作情況、國藝會補助情況。

4.文化法規

說明我國2011年文化相關法規新增、修正、廢止情況。

第一節 文化行政組織

一、公部門文化行政組織

2011年我國中央政府機關業務內容涉及文化領域者計有：文建會及附屬機關、新聞局、教育部、大陸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省諮議會，以及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鳳凰谷鳥園、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等單位。其中文建會為中央文化主管機關，職掌統籌規劃及協調、推動、考評有關文化建設事項及發揚我國多元文化與充實國民精神生活。

2011年文建會設有第一處、第二處、第三處、駐紐約辦事處臺北文化中心、駐法國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駐日本代表處臺北文化中心等業務單位，以及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及法規委員會（訴願會）、資訊小組等行政單位或任務編組單位，各處室並視業務之需要，分科辦事。就各業務單位執掌觀察，第一處職司涉及文化建設、文化資產、文化行政人才培育、文化機構義工培訓與獎勵、文化設施、文化法人、文馨獎表揚活動、文化創意產業綜合事項、創意文化園區規劃設置、藝文產業發展計畫等領域相關業務。第二處執掌文學、歷史、哲學及文化傳播工作；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及文化服務替代役工作；行政院文化獎得獎人之遴選與表揚等業務。第三處專責有關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文化交流、人才出國駐村創作交流、公共藝術、臺灣生活美學運動之相關業務，並負責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發展中心之輔導協助業務，以及推動演藝團隊發展扶植計畫、地方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

除了上述業務單位與行政單位之外，文建會另有13個附屬機關，分別是位處宜蘭的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位居臺北市的國立臺灣博物館；中部地區的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美術館、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設置於臺南市中心有原臺南州廳的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高雄則有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另在新竹、彰化、臺南、臺東則各有一個生活美學館，深耕地方生活美學。有關2011年文建會組織架構與執掌內容請參考圖2-1-1及統計表A-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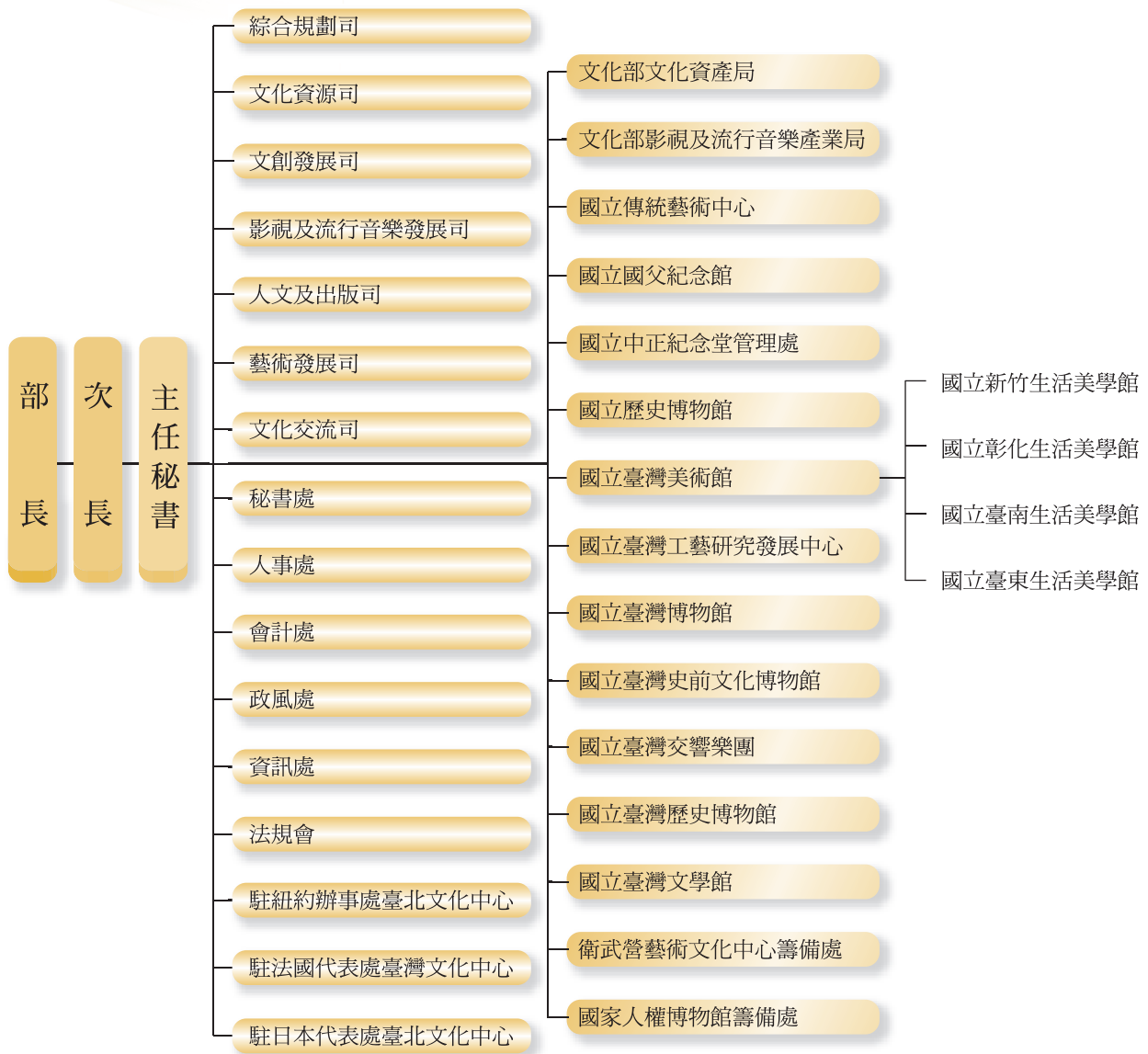


圖2-1-2 2012年文化部組織架構圖

Figure 2-1-2 2012 Ministry of Culture (MOC) Organizational Chart

資料來源：文化部網站，組織職掌
 網址：<http://www.moc.gov.tw/about.do?method=list&id=3>
 蒐集時間：2012年10月

二、第三部門文化行政組織

第三部門 (The third sector)，是由政府編列預算或私人企業出資，交由非政府單位維持經營的事業體，本報告將其界定為文建會主管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 (以下簡稱文化法人)。2011年文建會主管之文化法人共172家，其中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計10家，民間文化法人計162家。有關2011年文建會主管之文化法人機構名稱請參考統計表A-1-3。

第二節 文化人力資源

為說明我國文化人力資源概況，本小節藉由公部門文化人力資源、私部門文化人力資源、第三部門文化人力資源，描繪2011年國內文化人力資源概況。

一、公部門文化人力資源

本報告透過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之考試人力進用情況、現職人員概況、志工數與績優志工數三部分，說明2011年公部門文化人力資源概況。

(一) 中央政府文化人力資源

中央政府文化人力資源面向包含中央政府文化人力進用、文建會及附屬機關、業務涉及文化領域之中央政府機關、中央政府文化志工及文化替代役。整體而言，中央政府文化相關機關人力在2009年達到高峰，其後因應組織改造的規劃，在人力上則呈現略微減少之現象。相關人力概況請參考表2-2-1。

表2-2-1 2007年至2011年中央政府文化相關機關人力概況

Table 2-2-1 The Labor Force Overview of Culture-Related Ministrie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2007-2011

單位：人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文化行政類錄取人數	47	28	45	15	67
文建會及附屬機關人力總數	745	1,192	1,213	1,147	1,186
中央政府文化相關機關人力總數	-	2,181	4,449	4,316 (3,788)	3,992 (3,892)
中央政府文化志工人數	358	7,287	5,352	6,176	5,696
文化服務替代役男人數	368	477	461	349	354

資料來源：2007年至2010年文化統計；中華民國考選部網站，公務考試統計；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註：1.2009年後中央政府文化相關機關除包含中央各部會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外，增加業務領域涉及文化領域之館舍資料，如國史館、國家圖書館、國立自然博物館等資料。

2. () 之人力為不含新聞局之人力。

1. 中央政府文化人力進用概況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為中央政府機關進用文化人力的管道之一，2011年通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進入文化相關機關任職之文化行政類人員共計67人，其中高等考試二級錄取5人、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38人、普通考試錄取24人；高等考試二級、高等考試三級、普通考試之文化行政類科錄取人數占該等級考試總錄取人數的比率分別為6.94%、1.19%，以及0.71%。

整體觀之，2011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文化行政類科錄取人數較2010年增加，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數從2010年的12人增加至38人；普通考試則由3人增加至24人。2011年高等考試三級暨普通考試文化行政類錄取人數同時也是近5年來人數錄取最多的一年。

若進一步以五年來的錄取人數觀察，2007年至2011年間通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進入文化領域服務的公務人員計202人，平均每年約40人通過國家考試進入中央文化領域相關機關服務。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文化行政類科錄取人數請參考圖2-2-1，以及統計表A-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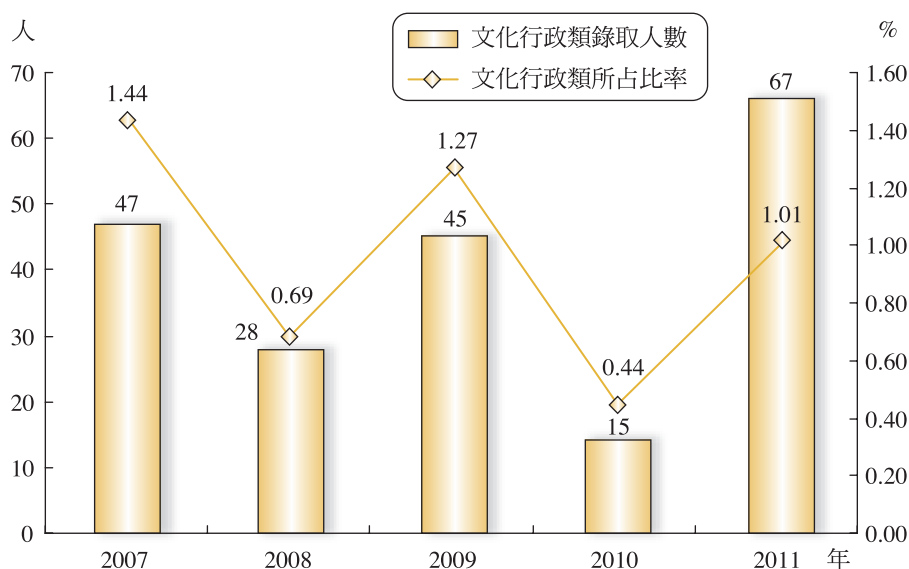


圖2-2-1 2007年至20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文化行政類科錄取人數

Figure 2-2-1 Number of People Admitted into Cultural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upon Taking the Civil Service Senior Examination and Junior Examination, 2007-201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考選部網站，公務考試統計

網址：http://wwwc.moex.gov.tw/main/ExamReport/wFrmExamStatistics.aspx?menu_id=158

蒐集時間：2012年10月

註：考試錄取人數，包含高等考試二級、三級及普通考試。

2. 中央政府文化相關機關人力概況¹

(1) 文建會及附屬機關

2011年文建會及附屬機關人力總數達1,186人，其中文建會人力總數為196人，文建會附屬機關計990人。文建會各附屬機關中，以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人數最多，計254人；其次為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計129人。整體觀之，2011年文建會及附屬機關人力總數較2010年略增，人力總數由2010年之1,147人增加至1,186人。各機關中，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增加57人最多，以文建會減少最多，計21人，其次為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計20人。有關2011年文建會及附屬機關人力概況請參考圖2-2-2及統計表A-2-2。

¹ 本報告所指之人力係指2011年實際在各機關任職之人力，因此除了機關編制人員之外，也包括聘僱人員、計畫進用人員、臨時人員、技警工友…等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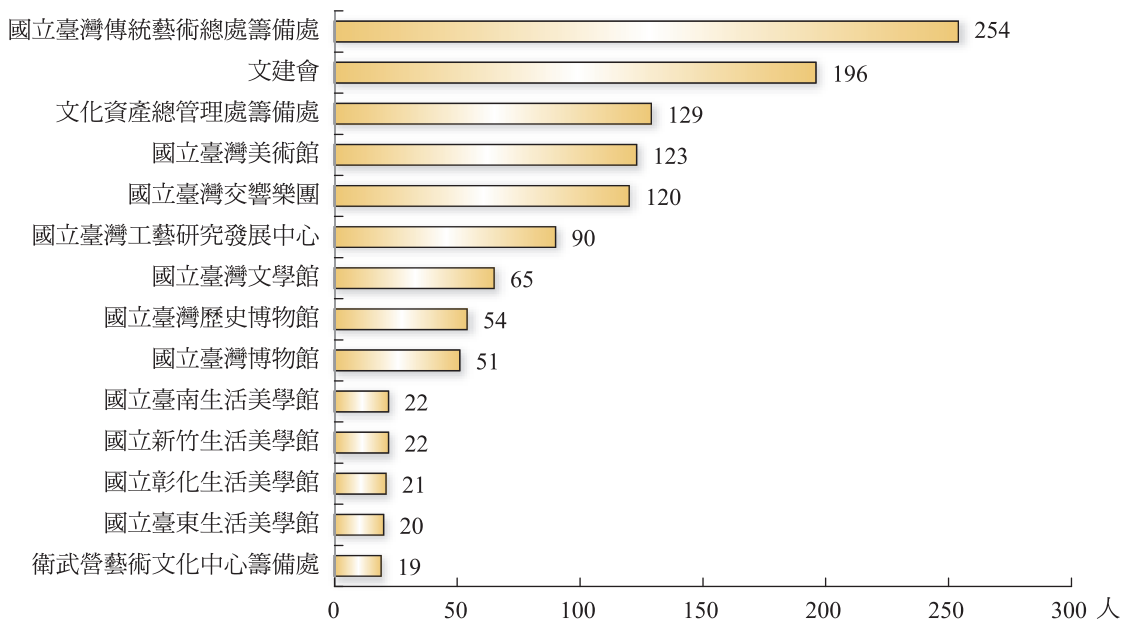


圖2-2-2 2011年文建會及附屬機關人力總數

Figure 2-2-2 Total Labor Force of the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and Its Subsidiaries in 2011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文化部及附屬機關
調查時間：2012年10月至11月

(2) 其他業務涉及文化領域之中央政府機關人力資源概況

國內涉及文化領域業務之中央政府機關繁多，本報告彙集2011年教育部、新聞局、客家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省諮議會，以及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鳳凰谷鳥園、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國立臺中圖書館等27個機構之人力，說明業務涉及文化領域之中央政府機關人力資源概況。

2011年業務涉及文化領域之中央政府機關人力共計3,992人，各機關中以教育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力數最多，分別為673人、460人、340人；國立鳳凰谷鳥園人數最少，計14人。整體觀之，若扣除新聞局人力，2011年業務涉及文化領域之中央政府機關人力總數呈現增加情況（2011年為3,892人，2010年為3,788人）。除新聞局外，各機關中以體委會及國立鳳凰谷鳥園減少的人力數最多，各計減少20人；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增加人力最多，2011年增加83人。有關2011年各機關人數、性別、年齡、職等分布請參考圖2-2-3、統計表A-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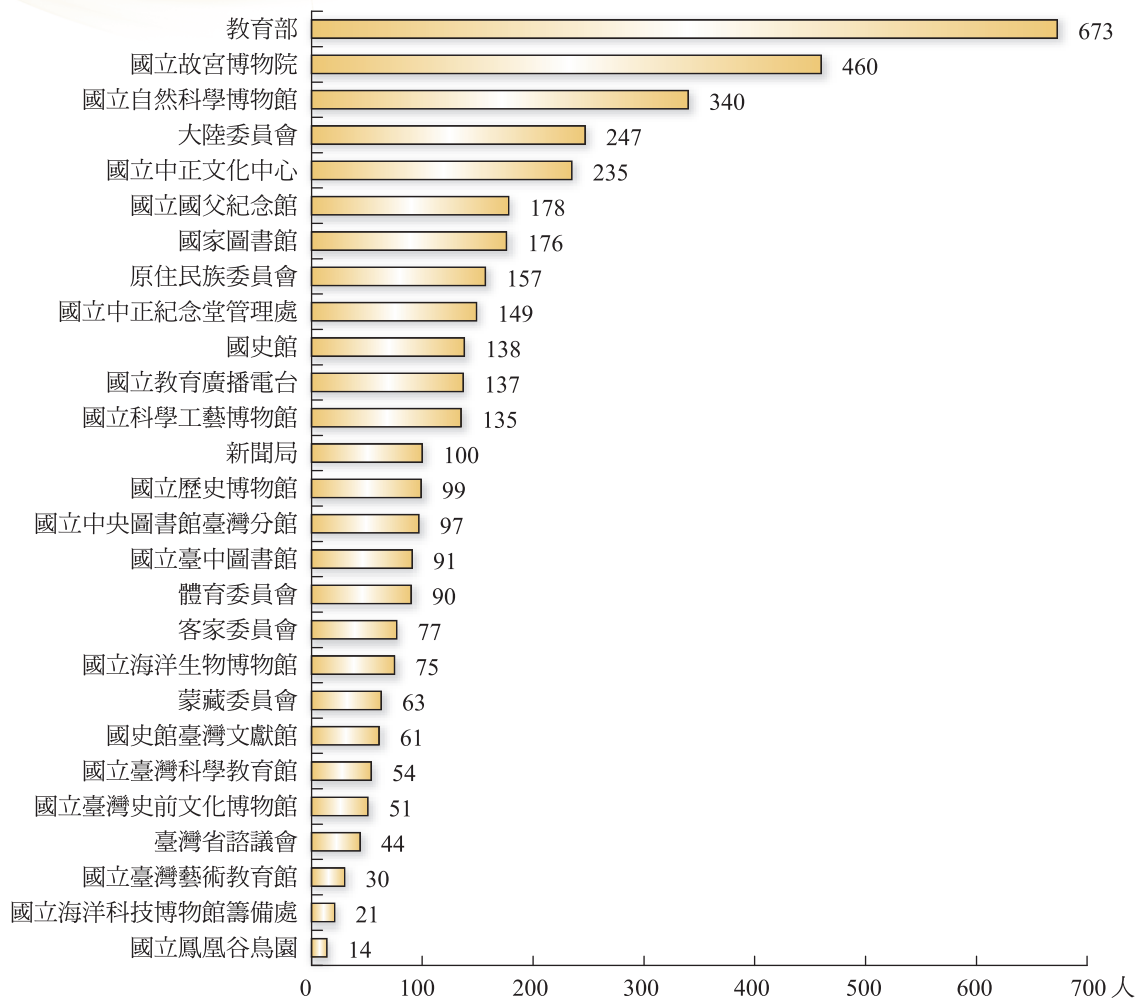


圖2-2-3 2011年中央政府文化相關機關人力總數

Figure 2-2-3 Total Labor Force of Culture-Related Ministrie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 2011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各中央政府機關

調查時間：2012年10月至11月

註：2012年5月20日文化部成立，因本調查執行期間，原新聞局人力已併入文化部、外交部等單位，故本年新聞局之人力僅呈現併入文化部之人力。

3. 中央政府文化志工概況

文化志工係指文建會及附屬機關，以及從事文化業務之文化局、文化觀光局、文化處、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紀念館、生活美學館、地方文化館及文建會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等運用志工推展文化業務機關，為推展文化藝術有關工作，所招募或遴選具有藝文相關專長之志願服務者。

2011年中央機關招募文化志工之單位共計19個，分別為：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與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等13個機

關，以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史館、總統府人事處、中央研究院、行政院公共關係處、監察院等6個機關。

2011年19個招募文化志工機關共組成文化志工隊104隊，志工人數5,696人，平均每機關組成近6隊志工團隊，招募約300名志工。各機關中以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組成之文化志工隊數最多，志工人數也最多，2011年共計組成53隊志工團隊，招募1,691名志工。有關各機關志工人數與隊數請參考圖2-2-4及統計表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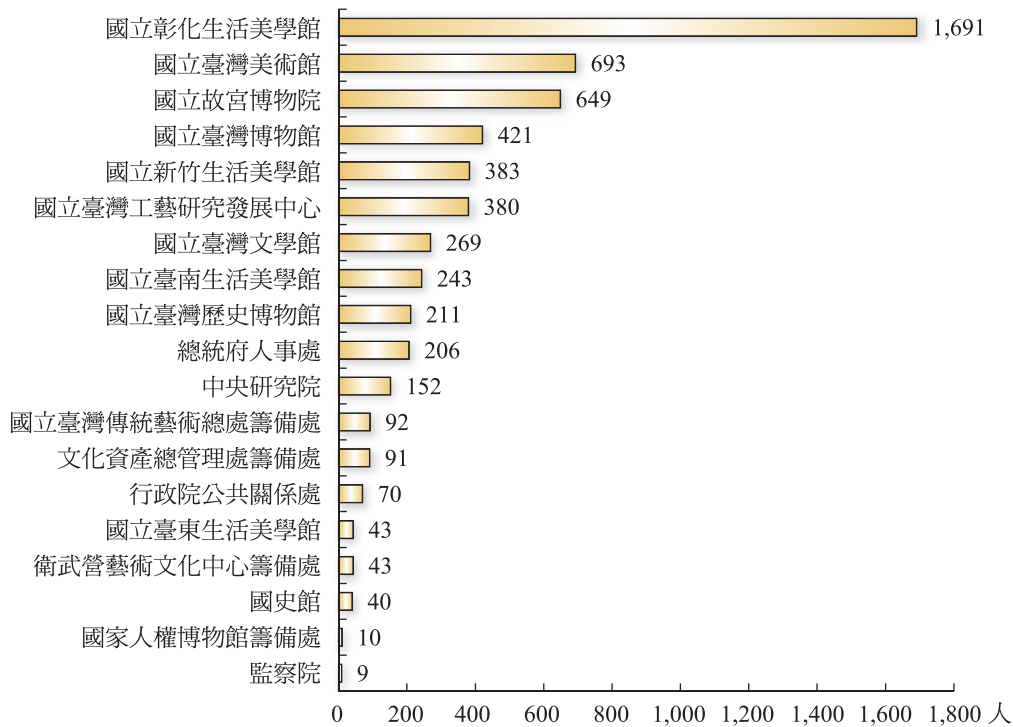


圖2-2-4 2011年中央政府文化志工人數

Figure 2-2-4 Number of Cultural Volunteer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 2011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蒐集時間：2012年10月

4. 文化服務替代役

為增加文化相關機關運用人力、提升政府公共服務效能、擴大社會服務層面，文建會於2000年9月起透過「社區營造替代役勤務計畫」，推動役男投入社區總體營造工作。2002年3月文建會更進一步將「社區營造役」更名為「文化服務替代役」，服勤內容也從「社區總體營造」擴展至「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現階段文化服務替代役男於2週專業訓練後，將分發至文建會及附屬機關、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協助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館、文化資產保存等各項輔助性文化行政工作。

2011年文建會甄選文化服務替代役男共計354人，相較於2010年之349人，2011年文化服務替代役男略增5人。2011年文化服務替代役男分發機關包括：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及22個地方政府文化局（處）等共計32個機關。有關2011年文化服務替代役男服勤機關分布請參考圖2-2-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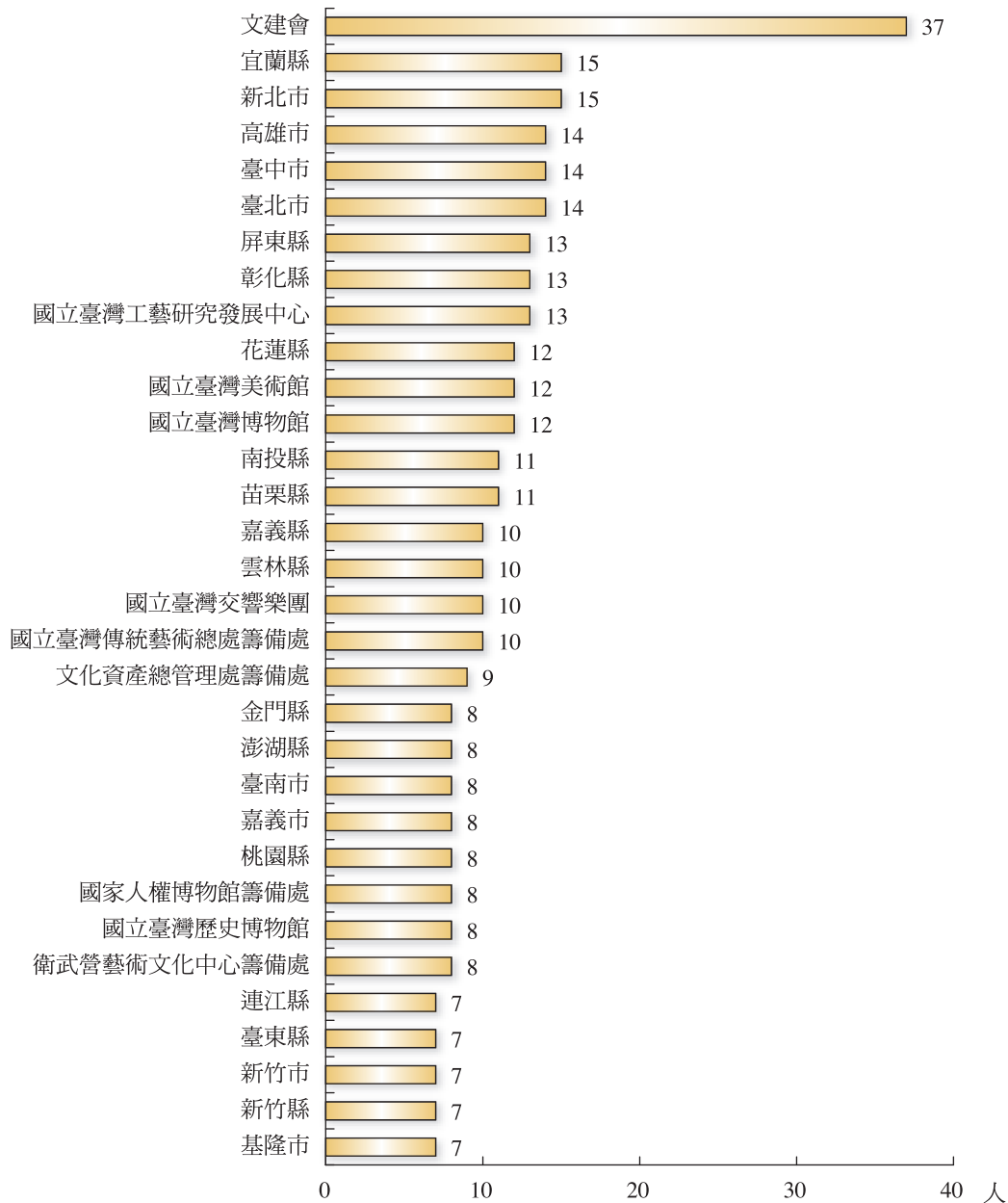


圖2-2-5 2011年文化服務替代役男服勤機關分布概況

Figure 2-2-5 The Distribution of Cultural Alternative Military Servicemen in Different Government Agencies in 2011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蒐集時間：2012年10月

（二）地方政府文化人力資源

本報告以地方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文化類科錄取人數、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人力，以及文化志工人力概況等三部分，說明地方政府文化人力資源概況。近五年來地方文化行政類科錄取人數並不多，約在17至24人間，地方政府局處人力在2008年最高，達2,000人以上，2009年後因應五都的成立，在人力上有縮減的現象。至於在文化志工方面，則呈現逐年增加的現象。有關地方政府近五年之人力資源概況表請參考表2-2-2。

表2-2-2 2007年至2011年地方政府文化人力概況

Table 2-2-2 The Labor Force Overview of Local Cultural Affairs Bureaus, 2007-2011

單位：人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地方公務人員考試文化行政類科錄取人數	21	19	17	23	24
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人力數	1,560	2,015	1,986	1,754	3,825 (1,723)
地方政府文化志工人數	9,815	10,843	12,082	13,230	14,294

資料來源：2007年至2010年文化統計；中華民國考選部網站，公務考試統計；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註：1. 2007年至2010年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人力不包含地方政府文化局（處）附屬單位人力，2011年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人力尚包含地方政府文化局（處）附屬單位人力，但不包含派遣人力。

2. () 中人力數為不含地方政府文化局（處）附屬單位之人力數

1. 地方政府文化人力進用概況

2011年透過地方公務人員考試特種考試文化行政類科考試及格進入地方政府服務者計24人，其中通過三等考試錄取者計11人、通過四等考試者共13人，五等考試則無文化行政類科人員招考。地方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文化行政類科錄取人數分別占該等級考試錄取人數之0.76%及1.42%。

近五年來透過地方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進入地方文化機關任職者共計104人，平均每年進用21人。整體觀之，2011年透過地方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進入文化領域服務的人數較2010年增加1人；2011年錄取人數同時也是近五年來進用人數最多的一年。有關地方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文化行政類科錄取人數請參考圖2-2-6、統計表A-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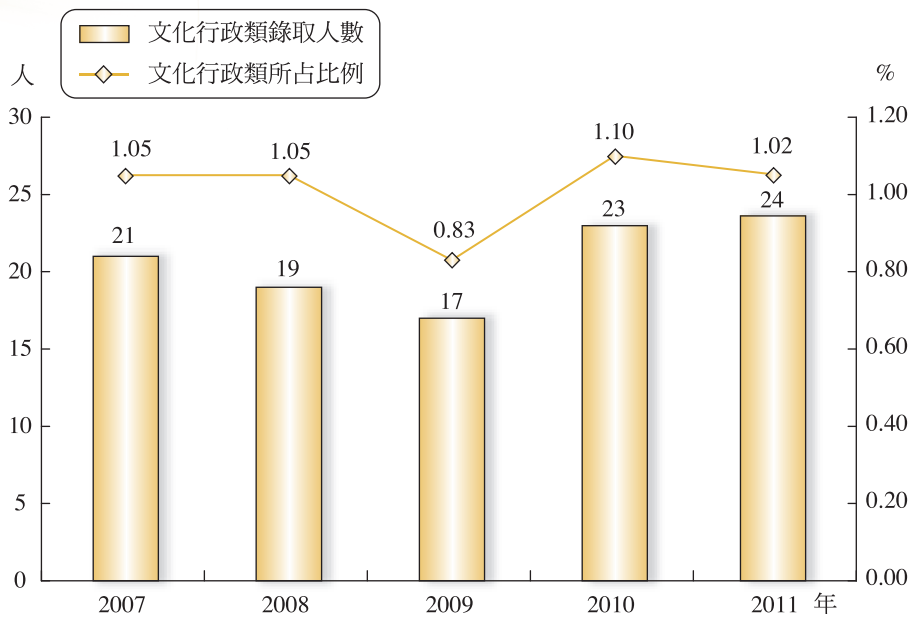


圖2-2-6 2007年至2011年地方公務人員考試文化行政類科錄取人數

Figure 2-2-6 Number of People Admitted into Cultural Administration Divisions upon Taking the Local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2007-201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考選部網站，公務考試統計

網址：http://wwwc.moex.gov.tw/main/ExamReport/wFrmExamStatistics.aspx?menu_id=158

蒐集時間：2012年10月

註：考試錄取人數，包含地方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及四等。

2. 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人力概況

2011年國內22個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人力總數計3,825人，其中文化局（處）人力共計1,723人，較2010年1,754人略微減少31人，附屬單位人力計2,102人。在就人力總數觀察，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含附屬單位）為各地方政府當中人力總數最多的縣市，人力數達763人；其次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計630人；位居第三者為臺北市文化局，計569名人力。整體而言，五都文化局及附屬單位人力總數達2,783人，占國內地方政府文化局（處）及附屬單位人力總數之72.76%。

就人力結構分布狀況觀察，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人力以女性所占比率較多（占69.78%）；人力年齡介於30歲至49歲之間（占59.82%）。有關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人力人數、年齡、性別情況，請參考表2-2-3、統計表A-2-5。

表2-2-3 2011年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人力總數

Table 2-2-3 The Labor Force of Local Cultural Affairs Bureaus in 2011

單位：人

名稱	文化局	附屬單位	總計
新北市	120	643	763
臺北市	125	444	569
臺中市	96	448	544
臺南市	165	112	277
高雄市	252	378	630
宜蘭縣	78	18	96
桃園縣	92	33	125
新竹縣	68	-	68
苗栗縣	54	-	54
彰化縣	69	-	69
南投縣	37	-	37
雲林縣	56	5	61
嘉義縣	15	15	30
屏東縣	62	-	62
臺東縣	51	-	51
花蓮縣	54	-	54
澎湖縣	71	-	71
基隆市	83	4	87
新竹市	74	-	74
嘉義市	41	-	41
金門縣	39	2	41
連江縣	21	-	21
總計	1,723	2,102	3,825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

調查時間：2012年10月至11月

註：2011年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人力尚包含地方政府文化局（處）附屬單位人力，但不包含派遣人力。

3. 地方政府志工概況

2011年各地方政府共組成文化志工隊177隊，招募志工人數14,294人。2011年各地方政府招募之文化志工人數持續呈現增加的情況，2011年文化志工人數較2010年增加1,064人。各地方政府當中又以新北市文化志工人數增加最多，2011年共計增加1,299人。

就各地方政府志工數觀察，22個地方政府中以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招募之文化志工人數最多，達2,860人，臺北市文化局次之，計2,642人。在志工團隊數方面，臺北市文化局組成志工團隊數最多，計45隊；其次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計34隊。有關各地方政府志工人數請參考圖2-2-7及統計表A-2-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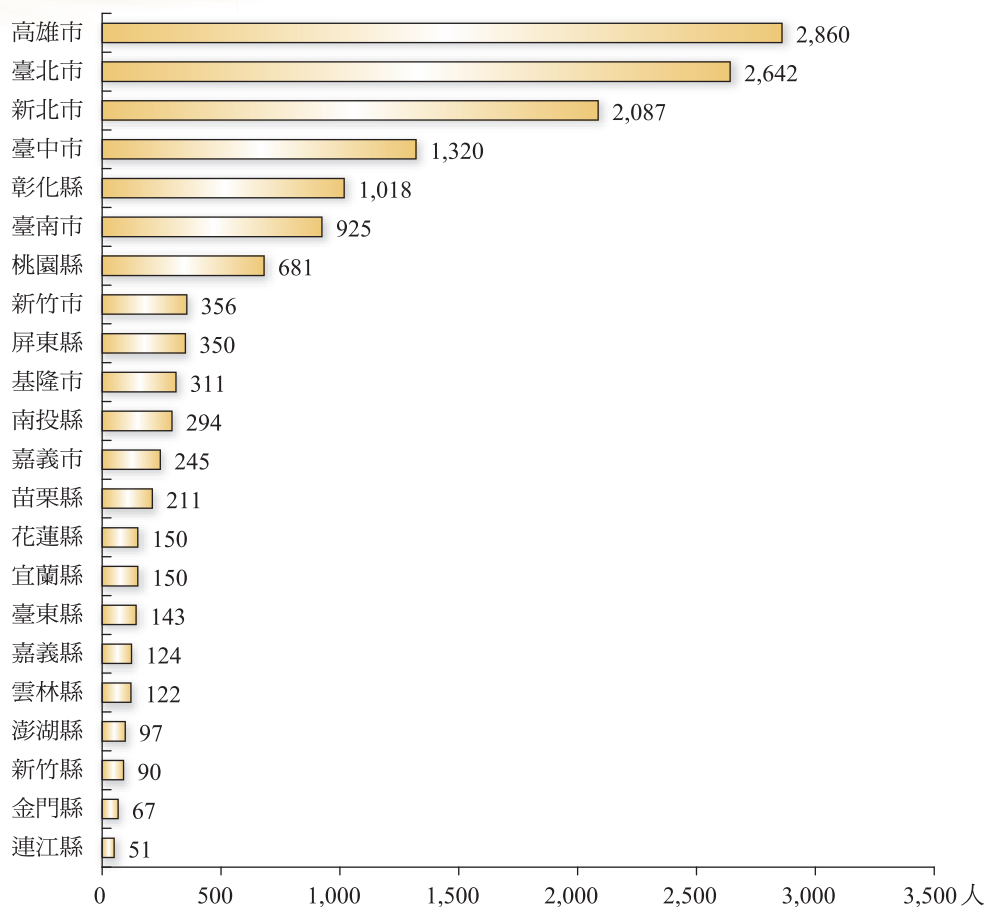


圖2-2-7 2011年地方政府文化志工人數

Figure 2-2-7 Number of Cultural Volunteers of Each Local Government in 2011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蒐集時間：2012年10月

二、私部門文化人力資源

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文化相關產業包括「出版業」、「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創作及藝術表演業」、「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共7個產業。本報告以文化相關產業受僱人數、進退率、流動率來說明我國2011年私部門文化人力資源概況。

2011年私部門文化相關產業受僱員工總數計142,913人，六大相關產業中，「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受僱員工數最多，達44,839人；其次為「出版業」，計32,350人；「創作及藝術表演業」受僱員工數相對較少，計3,555人。相較於2010年，2011年文化相關產業受僱員工數減少100人，六大產業中除了「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減少之外，其餘產業受僱員工人數都較去年增加。若進一步就2007年起私部門文化人力消長情況觀察，文化相關產業受僱人員總數於2007年起出現了逐年下滑情況。到了2010年，受僱員工總數雖出現止跌回升的現象，但2011年受僱員工總數再度下滑至142,913人，為近五年來的次低。有關各產業受僱員工數請參考表2-2-4。

表2-2-4 2007年至2011年文化相關產業受僱員工總數

Table 2-2-4 Total Number of Employees in Cultural Industries, 2007-2011

單位：人

年度	出版業	影片服務、 聲音錄製及 音樂出版業	傳播及 節目播送業	廣告業及 市場研究業	創作及 藝術表演業	運動、娛樂及 休閒服務業	總計
2007年	30,063	15,026	18,869	30,063	3,356	50,562	147,939
2008年	30,751	14,576	18,337	28,505	3,342	49,141	144,652
2009年	31,164	14,200	17,886	27,589	3,492	46,233	140,564
2010年	31,358	14,935	17,839	27,898	3,553	47,430	143,013
2011年	32,350	15,379	18,065	28,725	3,555	44,839	142,91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薪資與生產力統計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3213&CtNode=3504&mp=1>

蒐集時間：2012年10月

在員工進退率與流動率方面，2011年國內整體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之進入率平均為2.54%，退出率為2.34%，流動率²約2.44%。就文化相關產業觀察，2011年各行業進入率約在1.47%至4.71%之間，退出率約在1.36%至4.71%之間。各行業流動率以「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人員進入、退出情況最為頻繁，進入、退出率也較國內工業及服務業的平均值高；「傳播及節目播送業」流動率則相對和緩。

若進一步就人員流動情況觀察，2011年各文化相關產業中除了「出版業」之外，其餘產業人員流動率都較2010年高。除「傳播及節目播送業」外，其餘產業甚至都高於全國各產業平均值2.44%。此外，「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雖然為文化相關產業最多者，但其流動率亦是文化相關產業最高的產業，有關近5年文化相關產業員工進退率與流動率情況請參考表2-2-5及表2-2-6。有關文化相關產業受僱員工之性別、薪資分布狀況請參考統計表A-2-7、A-2-8。

表2-2-5 2007年至2011年文化相關產業受僱員工進退率

Table 2-2-5 Employee Turnover Rate in Cultural Industries, 2007-2011

單位：%

年度	出版業		影片服務、 聲音錄製及 音樂出版業		傳播及 節目播送業		廣告業及 市場研究業		創作及 藝術表演業		運動、娛樂及 休閒服務業	
	進入率	退出率	進入率	退出率	進入率	退出率	進入率	退出率	進入率	退出率	進入率	退出率
2007年	2.89	2.89	2.26	2.46	1.77	2.00	1.94	2.52	3.06	3.00	4.96	4.88
2008年	2.56	2.05	1.92	2.27	1.36	1.74	1.84	2.29	3.18	2.81	4.14	4.44
2009年	2.59	2.79	3.45	3.10	1.17	1.21	2.08	2.02	3.25	3.02	3.63	3.55
2010年	2.94	2.61	3.55	3.55	1.42	1.38	2.53	2.34	2.79	2.13	3.91	4.39
2011年	2.95	2.61	4.59	4.16	1.47	1.36	2.53	2.48	3.85	3.83	4.71	4.7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網址：<http://win.dgbas.gov.tw/dgbas04/bc5/earning/ht456.asp>

蒐集時間：2012年10月

2 依據主計處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定義，流動率為 $((\text{進入率} + \text{退出率}) / 2)$ 。

表2-2-6 2007年至2011年文化相關產業受僱員工流動率

Table 2-2-6 Employee Mobility Rate in Cultural Industries, 2007-2011

單位：%

年度	出版業	影片服務、 聲音錄製及 音樂出版業	傳播及 節目播送業	廣告業及 市場研究業	創作及 藝術表演業	運動、娛樂及 休閒服務業
2007年	2.89	2.36	1.89	2.23	3.03	4.92
2008年	2.31	2.10	1.55	2.07	3.00	4.29
2009年	2.69	3.28	1.19	2.05	3.14	3.59
2010年	2.78	3.55	1.40	2.44	2.46	4.15
2011年	2.78	4.38	1.42	2.51	3.84	4.7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網址：<http://win.dgbas.gov.tw/dgbas04/bc5/earning/ht456.asp>

蒐集時間：2012年10月

註：受僱員工流動率 = (進入率 + 退出率) / 2

三、第三部門文化人力資源

為瞭解第三部門之概況，文建會每年針對其主管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進行業務自我檢視策劃表調查，以促使其能自行檢視年度各項業務是否依章程所訂宗旨及目的策劃、執行，並且符合相關規定。由於自我檢視策劃表內包含各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之人力概況資料，因此，本報告2011年第三部門之人力概況改採用各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提報至文建會之資訊進行統計。

2011年文建會主管之172家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計有139家提報業務自我檢視策劃表，當中計118家完整填寫人力概況。經統計後發現，2011年118家文化法人之人力共計906人，平均每家受訪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人力數約為7.68人。就年齡結構與性別分布觀察，回卷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機關以女性比率較高，占70.20%；年齡分布上，除19歲以下人力外，呈現平均分布現象，以20~29歲者占比最高，占32.56%，30~39歲者及40~49歲者占比分別為23.18%、24.28%。有關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的人力性別、年齡情況請參考統計表A-2-9。

第三節 文化經費

文化經費反映出文化行政之運作能量，本報告透過對公部門、私部門及第三部門文化經費運用情形之說明，勾勒2011年文化經費能量。

在公部門文化經費方面，本報告以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文化支出為代表。其中，中央政府文化支出分為三部分說明，第一部分說明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編列、經費執行，以及每位國民平均分配到文化支出預算金額之情況。第二部分說明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編列機關的預算編列、執行概況；第三部分說明文建會及附屬機關經費編列、公款補助團體或個人概況，以及核補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情形等內容。地方政府文化支出則以22個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編列與執行情況、各地方政府文化主管機關（以文化局（處）為代表）之預算及執行情況、每位縣市居民平均可分配到文化支出預算金額等數據，呈現地方政府文化經費運作能量。

在私部門文化經費方面，文化工作之推動經費除有賴於政府部門補助之外，民間資金贊助也是相當重要的經費來源。為感謝出資贊助文化藝術事業之企業、團體及個人，文建會特依據「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舉辦文馨獎表揚活動。因此，本計畫將文馨獎之表揚情況與贊助金額視為私部門文化經費投入情況之一。此外，有鑑於近年來藝企合作（A&B cooperation）案例逐漸增加，國藝會亦於2004年發起「國藝之友」來促使企業與文化藝術界交流，迄今並已執行多項藝企合作計畫。因此本年度持續呈現2011年透過「國藝之友」及民間企業參與所執行的藝企合作專案為內容。

在第三部門方面，本報告透過文建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2011年經費運用情形，以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補助情形，來說明第三部門文化經費運作情況。關於公部門、私部門與第三部門經費之簡要說明，請參考表2-3-1。

表2-3-1 文化經費概要

Table 2-3-1 Summary of Cultural Funding

經費項目別		說明
公部門	中央政府文化經費	1.中央文化支出預算、決算：中央政府各部會用於文化事務之相關支出，且預算、決算編列中有「文化支出」項目者。 2.文化主管機關預算：以文建會為代表。
	地方政府文化經費	1.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決算。 2.地方政府文化主管機關預算、決算：以文化局（處）為代表。
私部門	企業贊助情況	1.文馨獎。 2.藝企合作。
第三部門	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經費運作	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經費收入支出情況。
	文化經費補助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情況。

資料來源：2010年文化統計
蒐集時間：2012年10月

一、公部門文化經費

(一) 中央政府文化經費概況

雖然中央政府文化相關機關眾多，但因各機關經費預算編列科目分歧，為便於說明與界定，本部分乃以編列文化支出預算之中央機關為範圍。本報告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制作業手冊「歲出政事別歸類原則與範圍」之定義，將中央政府文化支出定義為「凡辦理藝術、音樂、美術、體育、歷史文物、大眾傳播、圖書出版、天文、宗教、民俗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在此定義下，文化支出包含中央各部會編列支用於文化相關業務之文化支出經費。

1. 中央政府文化支出編列概況

此部分以文化支出預算與執行率、文化支出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率、每位國民平均分配之文化支出預算金額三部分，呈現2011年中央政府文化經費概況。

(1) 文化支出預算與執行率

2011年我國文化支出預算為27,938.18百萬元，文化支出決算總金額為26,514.50百萬元，執行率為94.90%。相較於2010年之預算編列與執行情況，2011年文化支出預算增加1,882.11百萬元，決算金額增加1,572.82百萬元；預算執行率由2010年之95.72%降低至2011年之94.90%。

近十年來我國每年文化支出預算平均為22,573.26百萬元，文化支出決算平均為21,464.42百萬元，平均每年預算執行率為95.18%。整體觀之，2011年文化支出預算金額雖較2010年增加1,882.11百萬元，決算金額亦較2010年高，但執行率卻較2010年為低，2011年決算金額增加了1,572.82百萬元；預算執行率也由2010年之95.72%，降低至2011年之94.9%。有關近十年來文化支出預算編列與執行情況請參考圖2-3-1、統計表A-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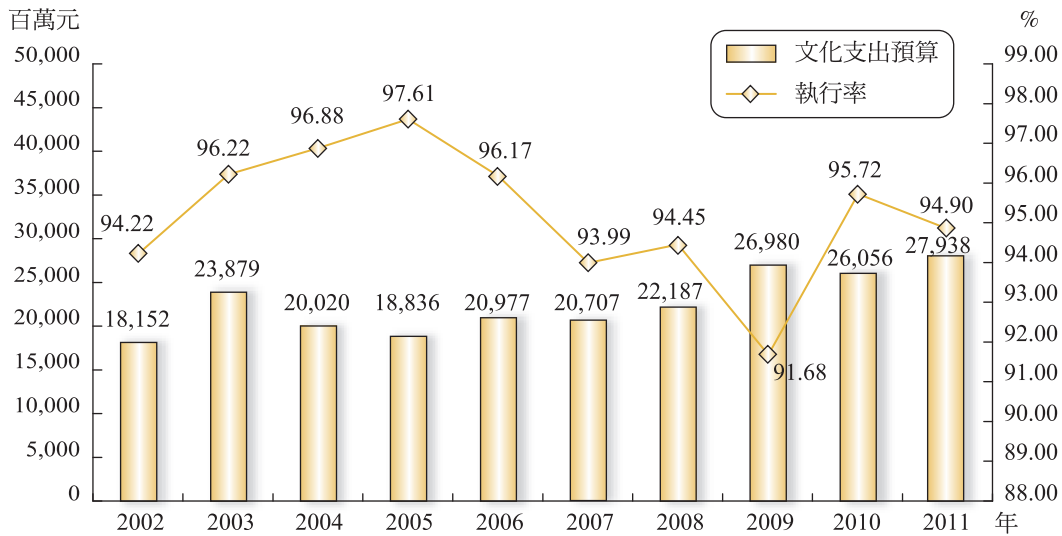


圖2-3-1 2002年至2011年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與執行率

Figure 2-3-1 Cultural Expenditure Budget and Implementation Rate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2002-201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預算執行及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總表
網 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8995&CtNode=5545&mp=1
蒐集時間：2012年10月

(2) 文化支出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情形

2011年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為1,788,411.93百萬元，文化支出預算為27,938.18百萬元，文化支出預算總金額占中央政府總預算金額之比率約為1.56%。2011年我國文化支出預算金額較2010年增加，占總預算的比率亦由2010年的1.52%增加至1.56%，位居近十年來最高。

2002年以來，我國文化支出預算占總預算的比率約在1.14%至1.56%之間，近十年間平均每年文化支出預算占總預算之比重約1.35%。有關歷年我國文化支出預算數據請參考圖2-3-2及統計表A-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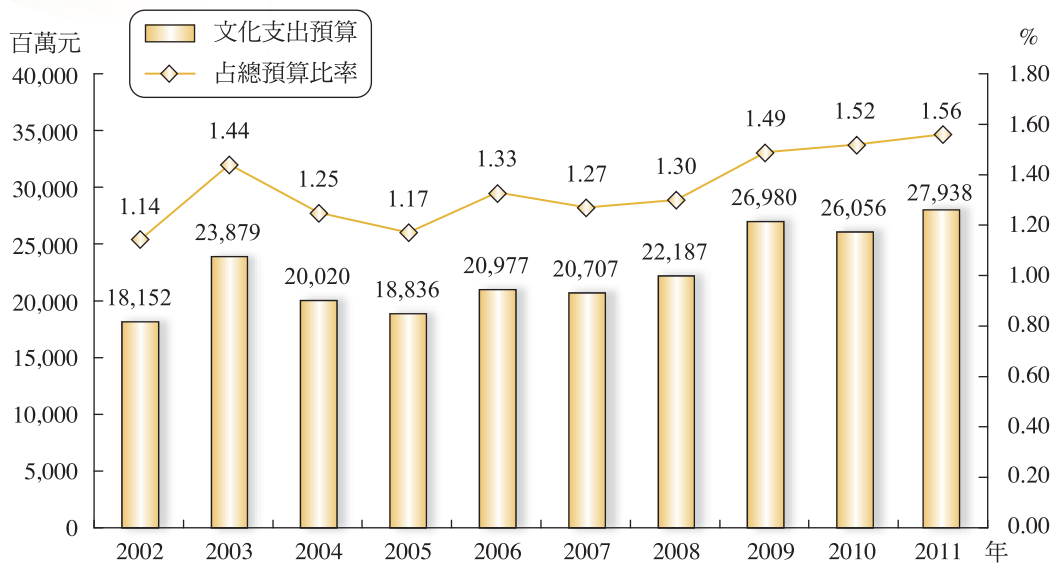


圖2-3-2 2002年至2011年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占總預算比率

Figure 2-3-2 Central Government Cultural Expenditure/Total Budget Ratio, 2002-201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預算執行及決算，歲出政事別預算總表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8995&CtNode=5545&mp=1>
 蒐集時間：2012年10月

(3) 每人平均分配之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

2011年我國國民生產毛額（GNP）為14,133,099百萬元，中央政府編列文化支出預算占國民生產毛額的比重約0.20%。就每位國民平均分配的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觀察，2011年國內總人口數為2,322.49萬人，中央政府文化支出總預算為27,938.18百萬元，平均每位國民可分配到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約1,202.94元。隨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增加，2011年平均每位國民分配到的中央政府文化預算金額較2010年增加78元。

整體觀之，2011年平均每人分配到的文化支出預算金額較2010年增加，且金額為近十年排名最高者。經計算後得知，2002年以來至今，我國文化支出預算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重多在0.16%至0.22%之間，平均每年所占比重為0.18%。近十年來文化支出預算、文化支出預算占GNP比率資料請參考圖2-3-3及統計表A-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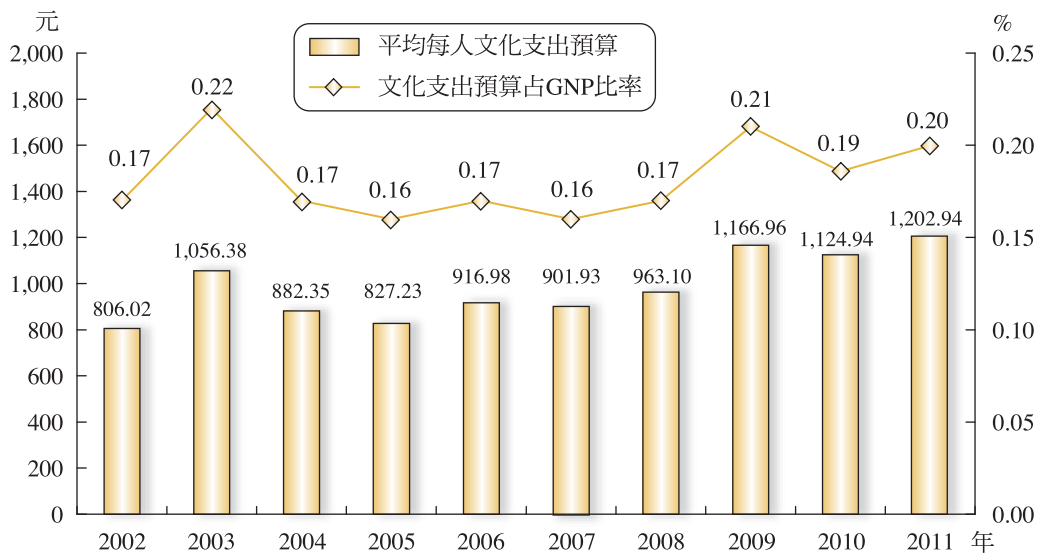


圖2-3-3 2002年至2011年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與GNP之間的關係

Figure 2-3-3 Relationship Between Central Government Cultural Budget and GNP, 2002-201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預算執行及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總表

網 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3213&CtNode=3504&mp=1>；<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8995&CtNode=5545&mp=1>

蒐集時間：2012年10月

註：歷年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占GNP比率，係以我國「編列文化支出預算之中央機關」的文化支出預算金額除以各年GNP計算而得。

2. 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編列機關及執行概況

依據主計處公告之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總表資料顯示，2011年編列文化支出預算的中央政府機關包括：文建會及附屬機關、新聞局、教育部及部屬館所（國家圖書館、國立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史館（含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省諮議會、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等單位。

整體觀之，編列文化支出預算機關中以文建會及附屬機關之經費所占比率最高，達41.27%；編列經費占比位居第二者為教育部及部屬館所，占16.33%；位居第三者為新聞局，占14.45%。2011年文建會及附屬機關與新聞局之文化支出預算金額即占了總文化支出預算金額的五成以上。相較於2010年各機關編列經費占比情況，2011年只有文建會及附屬機關、客家委員會之預算所占比率出現成長相對明顯的情形，文建會及附屬機關經費所占比率由33.67%增加至41.27%；客家委員會則由8.49%增加到10.06%。新聞局、體育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支出預算所占比率則呈現下滑的情形，新聞局比率由18.49%下降至14.45%；體育委員會比率由16.63%下降至12.75%；國立故宮博物院則由3.93%下降至3.43%。其餘機關2011年支出預算所占比率之變動情況則不到1%。

值得注意的是，自2007年起，文建會及附屬機關文化支出預算經費占所有文化支出預算金額的比率呈現每年增長的傾向。2011年文建會及附屬機關文化支出預算經費占總文化支出預算比率

不僅為近十年來最高的一年，同時也是首次出現占比超過四成以上的情況。在執行率方面，2011年編列文化支出預算之中央相關機關當中，除了體育委員會、蒙藏委員會與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之外，其餘機關預算執行率都達九成以上，各機關執行率平均為94.72%，較2010年之95.72%為低。有關各機關2011年經費占文化支出預算比率、各機關執行率請參考圖2-3-4、表2-3-2及統計表A-3-4、A-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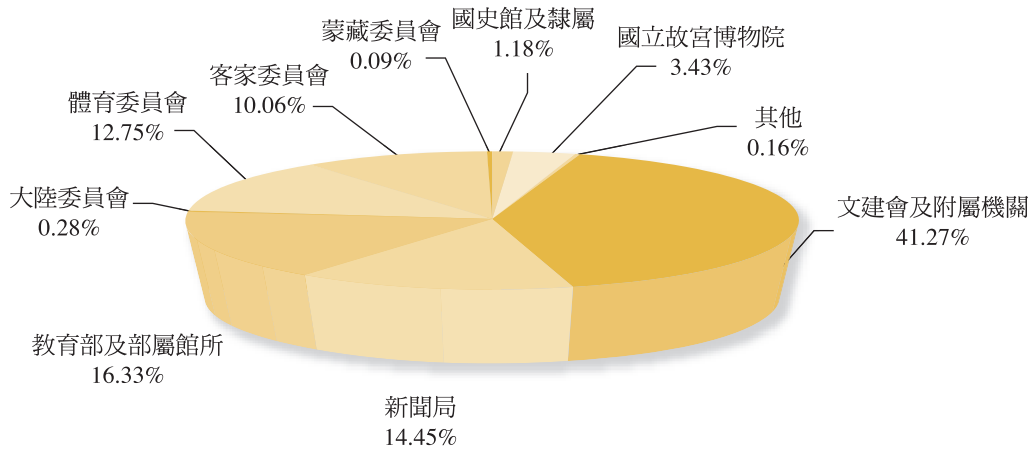


圖2-3-4 2011年中央政府各機關文化支出預算所占比率

Figure 2-3-4 Percentage Distribution of Cultural Expenditure of Each Ministry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 201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預算執行及決算，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0895&ctNode=5577&mp=1>
 蒐集時間：2012年10月

表2-3-2 2011年中央政府機關文化支出預算執行概況

Table 2-3-2 Implementation Overview of Cultural Expenditure Budgets of Ministries and Commission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 2011

單位：仟元；%

機關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文建會及附屬機關	11,530,974	10,746,595	93.20
新聞局	4,037,333	3,925,193	97.22
教育部及部屬館所	4,561,434	4,503,200	98.72
大陸委員會	78,054	75,557	96.80
體育委員會	3,562,908	3,164,090	88.8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811,148	2,771,699	98.60
蒙藏委員會	25,918	21,604	83.35
國史館	214,889	206,599	96.1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4,285	113,212	99.06
國立故宮博物院	957,511	950,454	99.26
臺灣省諮議會	6,102	6,089	99.7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7,621	30,211	80.30
總計	27,938,177	26,514,502	94.9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預算執行與決算，歲出政事別預算總表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0895&ctNode=5577&mp=1>
 蒐集時間：2012年10月

3.文建會及附屬機關預算編列及補助概況

(1) 文建會及附屬機關預算編列概況

2011年文建會及附屬機關所編列之文化支出預算為11,530.97百萬元，決算金額為10,746.60百萬元，執行率為93.20%。整體觀之，2011年文建會及附屬機關預算及決算金額都較往年增加，其中預算成長31.44%；決算成長27.95%。2011年文建會及附屬機關經費編列科目包括：一般行政、文化發展業務、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社區營造業務、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業務、文化資產業務、生活美學業務、第一預備金等。若以歲出決算金額觀察各科目支出概況可發現，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占文建會支出經費比重最高，達36.72%；其次為文化發展業務，計20.86%。若就各科目下經費消長情況觀察，2011年社區營造業務、國際文化交流業務、文化資產業務、生活美學業務經費較2010年分別減少11.88%、14.94%、13.76%及3.32%，其餘科目經費都較2010年成長。各科目中以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成長幅度最高，高達112.10%；其次為文化發展業務，計43.23%；再其次分別為：一般行政，計4.85%；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為1.51%。

就歷年來文建會及附屬機關文化支出經費編列情況觀察，近十年來文化支出預算金額以2011年經費編列最多，2006年最低。就預算執行率觀察，近十年來除了2002年、2008年預算執行率未到9成之外，其餘年度預算執行率皆超過9成。有關文建會及附屬機關預算、執行率及預算科目請參考圖2-3-5、統計表A-3-6、A-3-7、A-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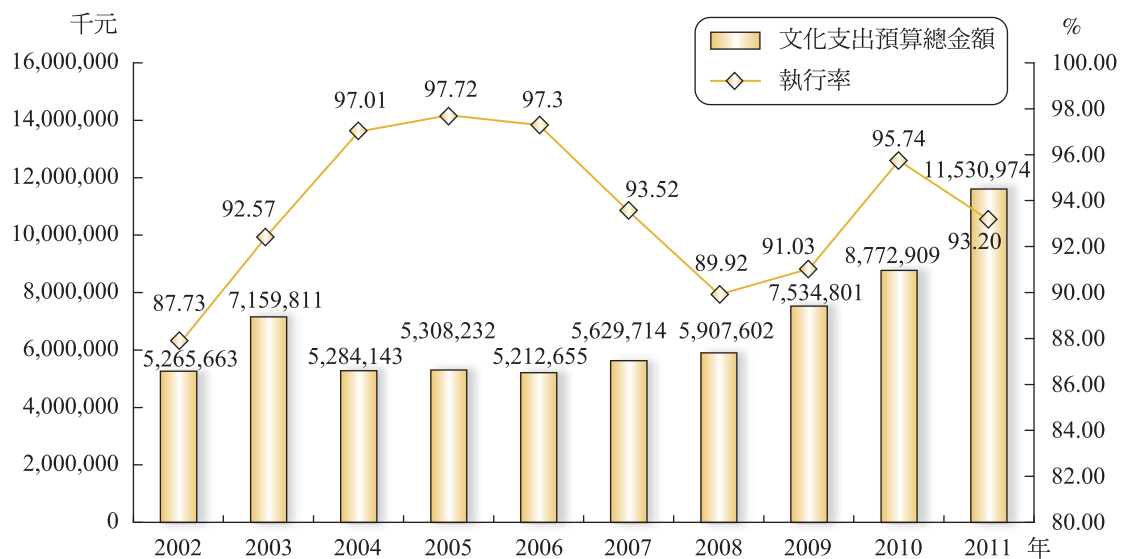


圖2-3-5 2002年至2011年文建會及附屬機關預算執行概況

Figure 2-3-5 Budget Execution Overview of the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and Its Subsidiaries, 2002-201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出政事別決算總表
網 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0893&CtNode=5577&mp=1
蒐集時間：2012年10月

若進一步將文建會及附屬機關預算與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總金額、中央政府總預算進行比較後發現，2011年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預算總金額較2010年上升，其占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比重也上

升，文建會及附屬機關之預算亦呈現增加的情況，2011年成長了31.44%。此外，文建會及附屬機關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比率也由0.51%上升至0.64%，尤其近三年來，文建會及附屬機關經費占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比率有顯著的提升。有關文建會及附屬機關預算執行概況、決算概況與占比請參考圖2-3-6及統計表A-3-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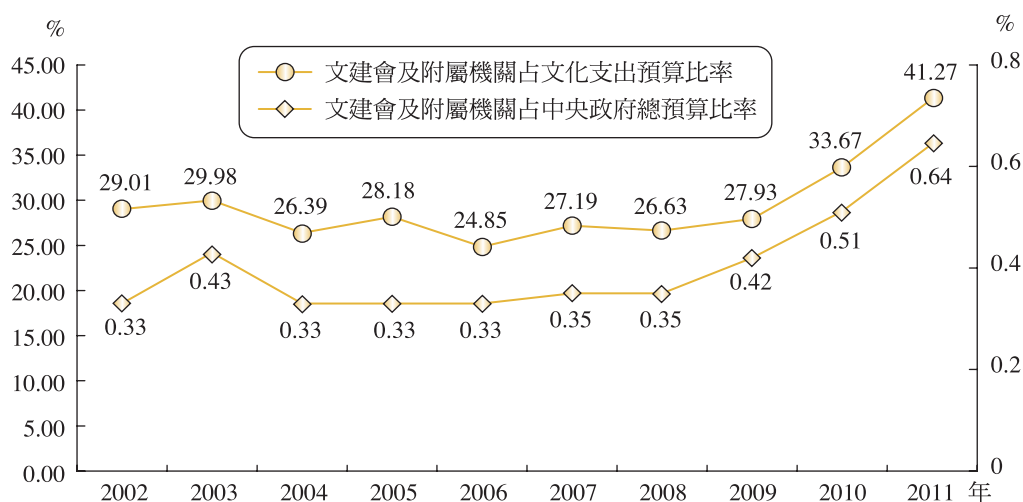


圖2-3-6 2002年至2011年文建會及附屬機關文化支出預算占總預算、總文化支出預算比率

Figure 2-3-6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and Subsidiaries Budget/Total Budget and Total Cultural Budget Ratio, 2002-201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預算執行及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總表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0893&CtNode=5577&mp=1>
 蒐集時間：2012年10月

(2) 文建會及附屬機關公款補助團體或個人概況

文建會及附屬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公款項目包括：文化發展策劃與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文學歷史語文及文化傳播工作、社區營造業務、視覺藝術之策劃與推動、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業務、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業務、傳統藝術總處籌備業務、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及臺灣文學研究發展共18類。2011年文建會補助次數計2,861次，補助金額達1,189.98百萬元。相較於2010年文建會補助2,639次，補助金額719.09百萬元之情形，2011年不管是補助次數、補助金額都出現增加的現象。

就補助金額觀察，2011年各類補助金額當中以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獲得補助金額所占比率最高，比率占63.31%；其次為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業務，比率約占8.54%。在補助件數方面，文建會補助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之件數最多，計988件，比率占34.53%；其次為社區營造業務，補助件數377件，比率占13.18%。有關文建會公款補助件數、金額請參考表2-3-3及統計表A-3-9。

表2-3-3 2007年至2011年文建會及附屬機關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概況

Table 2-3-3 Overview of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Subsidies to Art Groups and Individuals, 2007-2011

單位：仟元；%

補助計畫名稱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文化發展策劃與推動	12.46%	19.03%	0.31%	5.45%	3.23%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	-	6.52%	8.31%	5.70%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	-	1.34%	0.60%	0.26%
文學歷史語文及文化傳播工作	10.73%	6.91%	4.96%	5.38%	2.57%
社區營造業務	8.30%	9.14%	6.76%	3.20%	2.26%
視覺藝術之策劃與推動	5.54%	7.28%	8.92%	14.12%	7.48%
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	36.48%	33.76%	48.71%	39.57%	63.31%
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業務	19.24%	16.58%	8.90%	10.53%	8.54%
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業務	3.77%	3.35%	2.52%	2.15%	2.80%
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0.06%	-	2.97%	2.14%	0.53%
傳統藝術總處籌備業務	3.25%	2.90%	1.55%	1.18%	0.67%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	1.00%	0.63%	2.55%	-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業務	-	-	-	-	0.02%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	-	1.71%	1.30%	0.51%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	-	2.10%	1.31%	0.70%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	-	1.02%	1.14%	0.66%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	-	1.10%	1.09%	0.76%
臺灣文學研究發展	0.17%	0.06%	-	-	-
總金額	420,177	339,488	633,858	719,091	1,189,977

資料來源：文化部網站，補助款綜覽

網址：<http://www.moc.gov.tw/public.do?method=list&categoryId=6>

蒐集時間：2012年10月

註：2011年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占比增高主要為舉辦建國百年活動所致。

近五年來，文建會及附屬機關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的補助經費逐年上升，2011年之補助經費已超過10億元。在補助結構上，皆以「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的占比最高，尤其是2011年，占比高達63.31%；其次為「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業務」及「視覺藝術之策劃與推動」。有關歷年來補助結構請參考表2-3-3。

(3) 文建會公款補助縣市政府概況

文建會補助縣市政府之公款項目包括：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社區營造業務、視覺藝術之策劃與推動、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國際文化交流、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業務共7類。歷年文建會公款補助縣市政府金額逐年增加，2008年補助縣市政府金額已超過10億，今（2011）年金額則超過20億，達2,531.31百萬元，較2010年大幅成長4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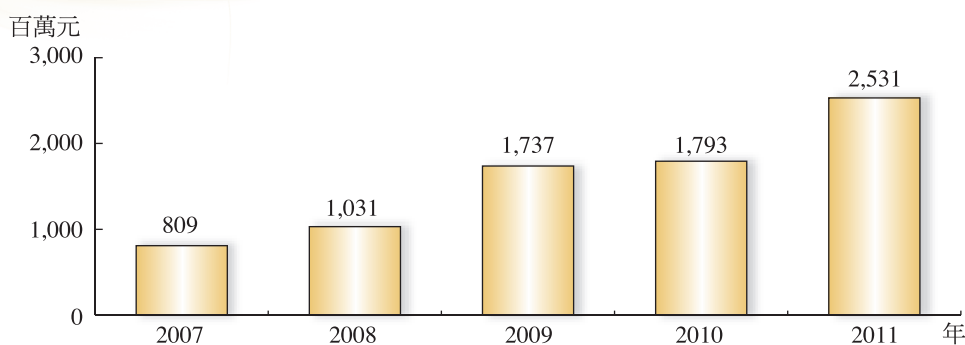


圖2-3-7 2007年至2011年文建會公款補助縣市政府經費概況

Figure 2-3-7 Overview of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Subsidies to Local Government, 2007-2011

資料來源：文化部網站，補助款綜覽
 網址：http://www.cca.gov.tw/public.do?method=list&categoryId=6
 蒐集時間：2012年10月
 註：本部分所列金額為撥款金額

若以縣市區分，撥款金額最高之縣市為苗栗縣，金額達724.79百萬元；其次為臺中市，金額為222.25百萬元，其他金額在1億元以上的縣市包括雲林縣、臺東縣、屏東縣、臺南市、臺北市、高雄市等六縣市。有關文建會公款補助各縣市金額請參考圖2-3-8及統計表A-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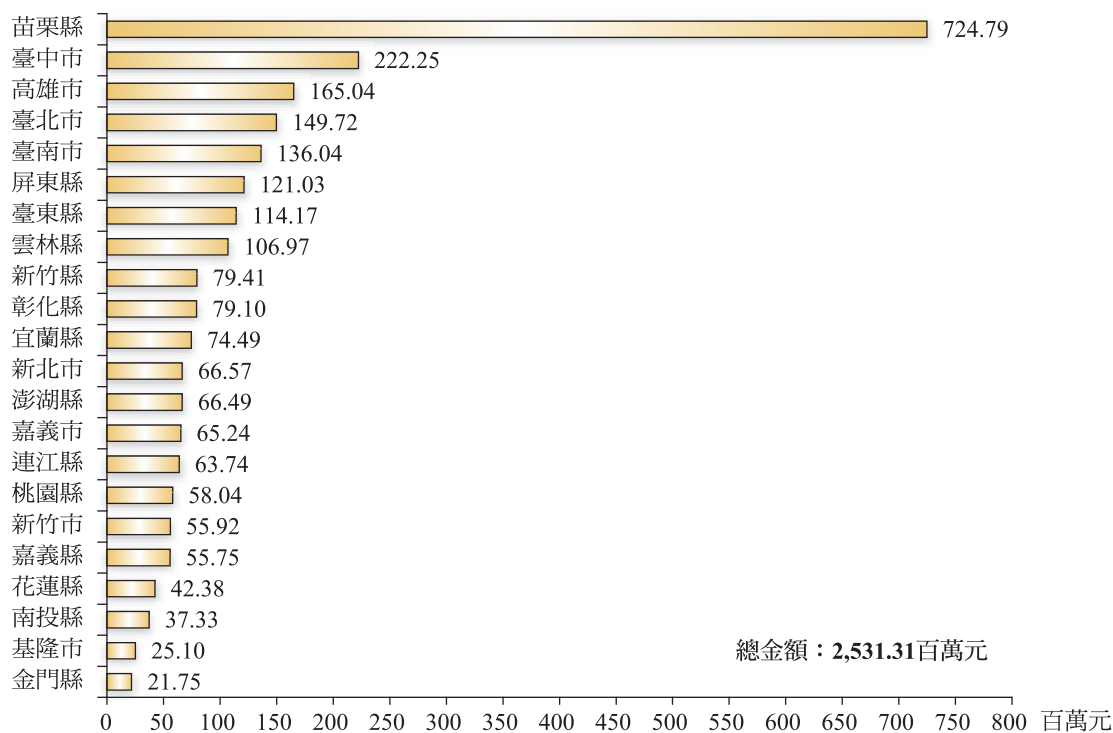


圖2-3-8 2011年文建會公款補助縣市政府經費概況

Figure 2-3-8 Overview of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Subsidies to Local Government in 2011

資料來源：文化部網站，補助款綜覽
 網址：http://www.cca.gov.tw/public.do?method=list&categoryId=6
 蒐集時間：2012年10月
 註：本部分所列金額為2011年撥款金額

(4) 文建會核補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概況

為照顧績優文化人士之生活，文建會於1993年核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作業要點」，對於審議小組評定屬「從事文化工作著有成績或特殊貢獻的績優文化人士，且面臨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者，提供每人每年每次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的補助。

近年來，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金額與件數有逐年下降的現象。2011年文建會共核定補助108件，核定補助金額為465萬元，平均每人補助款項為4.31萬元。就受補助者之年齡與所在縣市觀察，2011年核補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者之平均年齡為67.8歲，所在縣市以臺北市最多（31件）、其次為新北市（30件）。在受補助者之專長方面，受補助者為傳統戲曲類與影視類者所占比率最高，占28.70%；其次為文史類與藝術創作（工藝、攝影）類，占13.89%。有關近5年來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金額與件數請參考圖2-3-9，2011年核補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者之專長分布請參考表2-3-4，2011年核補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者之所在縣市請參考統計表A-3-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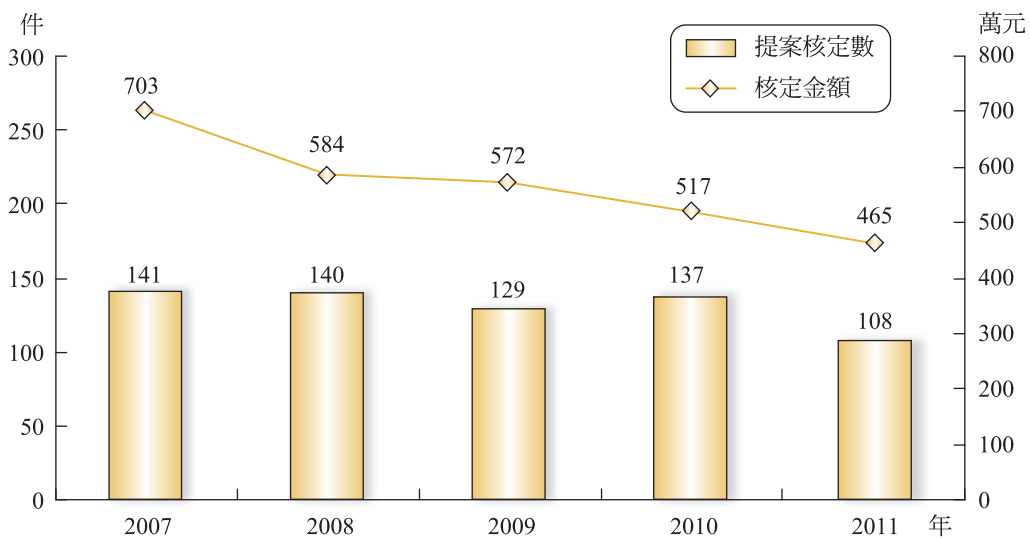


圖2-3-9 2007年至2011年文建會核補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概況

Figure 2-3-9 Emergency Aid by the CCA to Individuals Who Have Made an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 to Culture, 2007-2011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文化部
調查時間：2012年10月至11月

表2-3-4 2011年文建會核補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專長分布概況

Table 2-3-4 The Distribution of Emergency Aid By the CCA to Individuals Who Have Made an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 to Culture by Field of Arts in 2011

單位：人；%

專長類別		人數	占比
文史		15	13.89%
視覺藝術	書畫	4	3.70%
	藝術創作(工藝、攝影)	15	13.89%
表演藝術	傳統戲曲	31	28.70%
	舞蹈	-	-
	音樂	12	11.11%
影視		31	28.70%
總計		108	100.00%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文化部

調查時間：2012年10月至11月

（二）地方政府文化經費概況

為說明地方政府文化運作能量，本報告以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編列與執行情況、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文化支出編列與執行情況、平均每人分配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為說明。其中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經費係指地方政府編列之文化支出預算與決算，經費編列機關除了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之外，亦包含其他機關，由於各地方政府編列文化支出的機關狀況受其組織分工、經費編列等因素影響，因此各地方政府編列文化支出的機關會略有差異。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文化支出經費則指地方政府文化局（處）所編列之預算與決算。

1.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編列與執行概況

（1）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編列概況

2011年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編列金額共計24,708.56百萬元，占各地方政府總預算之2.29%。相較於2010年，2011年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較2010年增加5,868.31百萬元，增加幅度為31.15%。

就近年來文化支出預算變動情況觀察，我國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於2003年至2006年間曾出現每年下滑情況，直至2007年起預算金額才出現逐年上揚現象。到了2008、2009年，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甚至高於200億元，2011年因部分地方政府編列之文化支出預算大幅增加，文化支出預算提升至24,708.56百萬元。有關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與所占比率請參考圖2-3-10及統計表A-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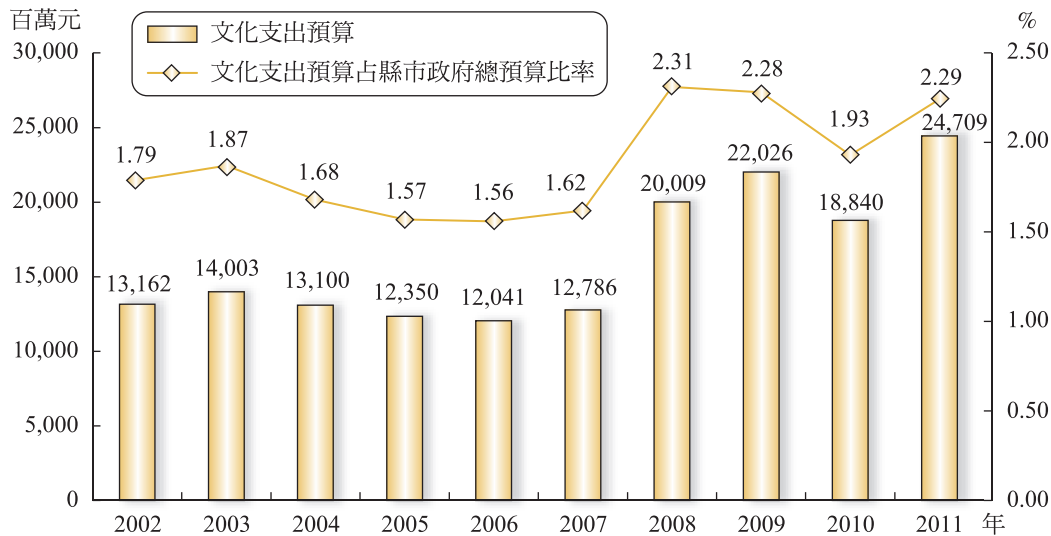


圖2-3-10 2002年至2011年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占地方總預算比率

Figure 2-3-10 Local Government Cultural Budgets/Total Local Budget Ratio, 2002-2011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
調查時間：2012年10月至11月
註：2010年資料修正為審定數

(2) 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執行概況

2011年地方文化支出預算金額為24,708.56百萬元，地方文化支出決算金額達19,450.58百萬元，預算執行率為78.72%。就歷年執行率觀察，自2002年起，除了2009年與2011年之外，各年間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執行率都達九成以上，請參考圖2-3-11及統計表A-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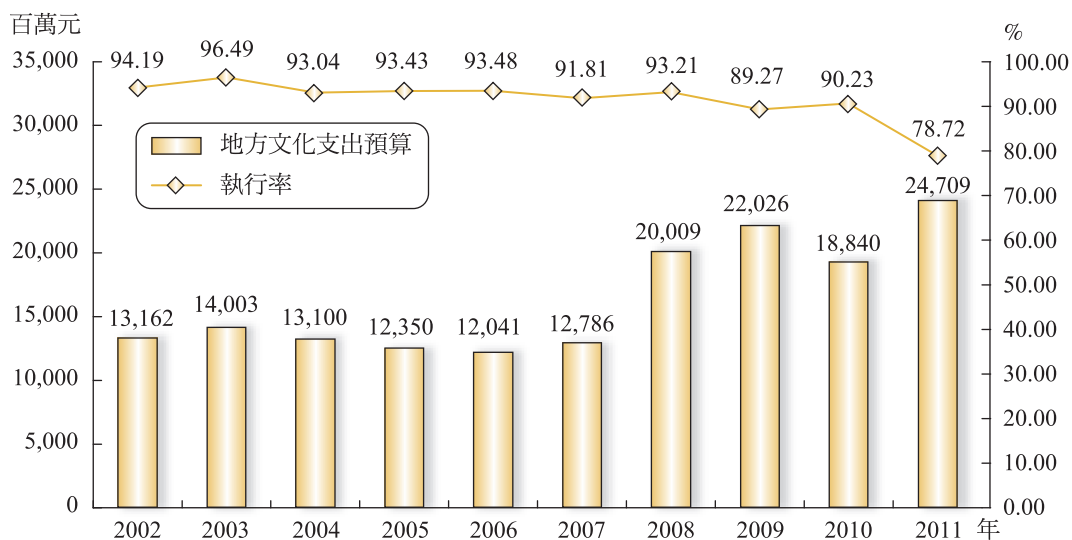


圖2-3-11 2002年至2011年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執行率

Figure 2-3-11 Budget Execution Rate of the Local Government Cultural Expenditure, 2002-2011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
調查時間：2012年10月至11月
註：2010年資料修正為審定數

(3) 每人平均分配之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

2011年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為24,708.56百萬元，國內各縣市總人口數為23,224,912人，經計算後，每位縣市民平均可分配到的文化經費約為1,064元。有關各縣市政府文化支出預算以及每人平均分配之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請參考圖2-3-12、圖2-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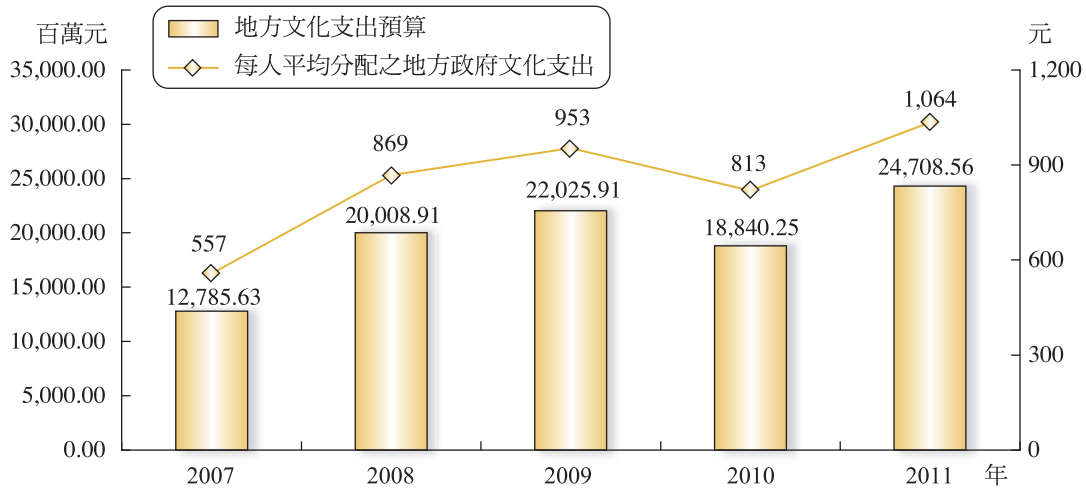


圖2-3-12 2007年至2011年每人平均分配之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算金額

Figure 2-3-12 Per Capita Cultural Budget for Local Governments, 2007-2011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
 調查時間：2012年10月至11月
 註：2010年資料修正為審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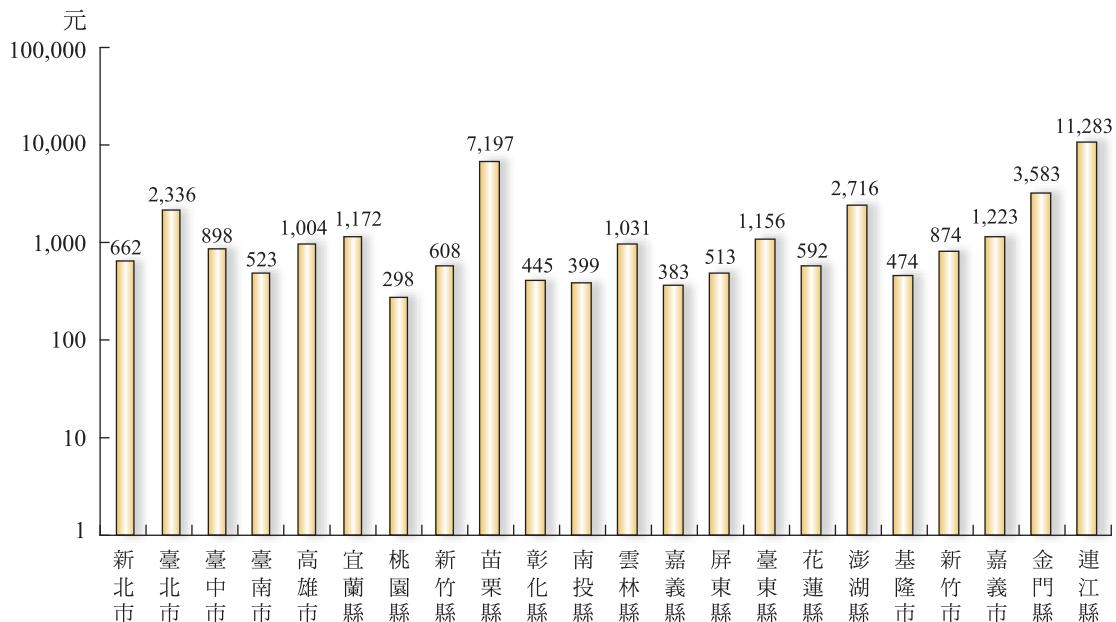


圖2-3-13 2011年地方政府每人平均分配之文化支出預算金額

Figure 2-3-13 Per Capita Cultural Budget for Local Governments in 2011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
 調查時間：2012年10月至11月

2.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文化支出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

（1）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文化支出預算編列概況

2011年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編列預算計16,793.91百萬元，占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總預算之67.97%，占地方政府總預算之1.56%。就2002年至2011年經費變動趨勢觀察，文化局（處）預算總額占地方政府總預算比率約在1%左右，近3年來的比率在1.10%至1.56%間。有關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文化支出預算編列概況請參考圖2-3-14及統計表A-3-14、A-3-1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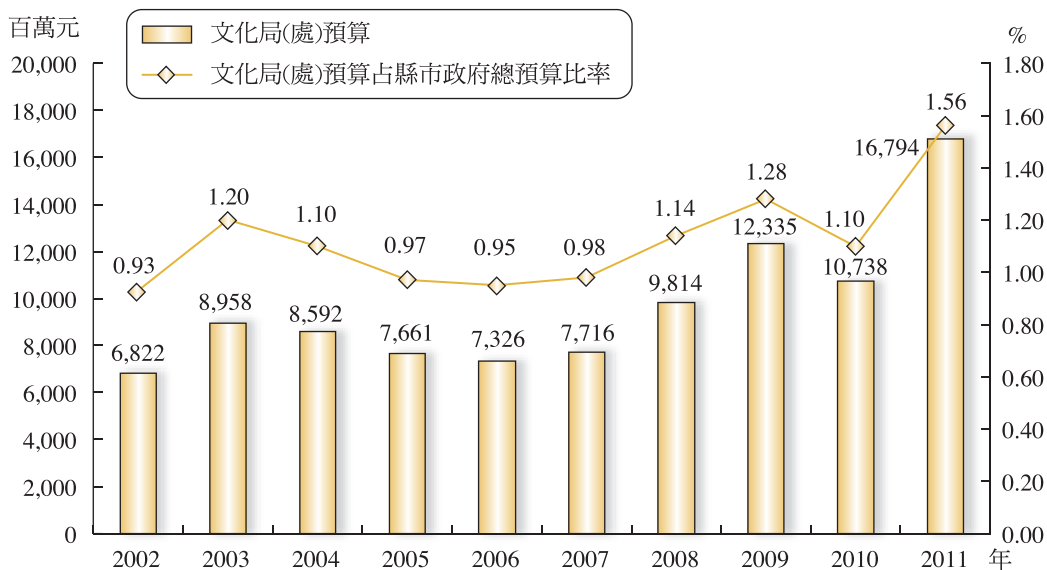


圖2-3-14 2002年至2011年地方政府文化局（處）預算占地方總預算比率

Figure 2-3-14 Local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Budget/Total Local Budget Ratio, 2002-2011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
調查時間：2012年10月至11月

（2）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經費執行概況

2011年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預算總額為16,793.91百萬元，地方政府文化局（處）決算總金額為12,430.72百萬元，執行率約74.02%，就各地方政府預算執行率觀察，2011年各地方政府預算執行率在61%至97%之間。就各年度執行情況觀察，自2004年起，地方政府文化局預算平均執行率皆高於90%，自2002年起歷年預算執行率平均為89.27%，有關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經費執行概況請參考圖2-3-15及統計表A-3-15、A-3-1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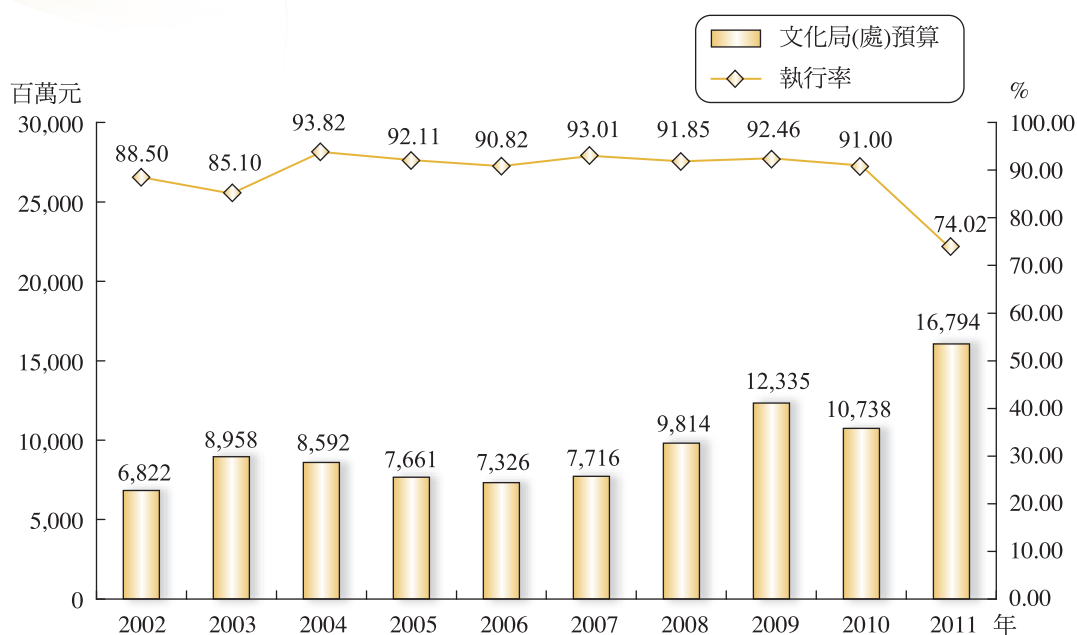


圖2-3-15 2002年至2011年地方政府文化局（處）預算執行率

Figure 2-3-15 Budget Execution Rate of Local Cultural Affairs Bureaus, 2002-2011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
 調查時間：2012年10月至11月

二、私部門文化活動贊助經費

（一）文馨獎

為運用民間力量，協助推動文化工作，並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營造優質的文化藝術環境，文建會依據「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舉辦文馨獎表揚活動，藉以感謝出資贊助文化藝術事業之企業、團體及個人。文馨獎於1998年開辦，並自2006年（第8屆）起改為2年舉辦一次。最近一次辦理為2010年第10屆文馨獎。

第10屆文馨獎共頒發176件獎項，總贊助金額為2,225.71百萬元；其中評定為特別獎計7件、金獎52件、銀獎15件、銅獎78件、獎狀24件。

若就歷年文馨獎頒獎數與企業贊助金額觀察，文馨獎舉辦迄今共頒發1,106件獎項，其中特別獎計62件、金獎328件、銀獎108件、銅獎445件、獎狀163件，總贊助金額累積達11,506.61百萬元。有關歷屆文馨獎之獎項及贊助金額，請參考圖2-3-16、統計表A-3-1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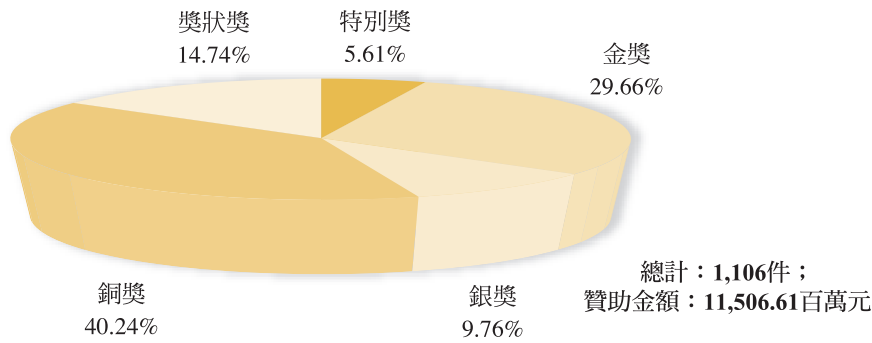


圖2-3-16 歷屆文馨獎之累積獎項數概況

Figure 2-3-16 Overview of the Sponsorship for the Arts E and Business Awards

資料來源：文建會網站，歷屆文馨獎
網址：<http://www.ncafroc.org.tw/wenxin/statistics.html>
蒐集時間：2011年8月

(二) 藝企合作

藝企合作 (A&B cooperation) 係指藝術團體與企業之間進行某種資源的整合和利用，以使雙方的營運更有效益。為建置企業與藝術合作的機制，國藝會於2004年發起「國藝之友」，促使企業會員與文化藝術界交流，進而培養合作的默契與機會。迄今國藝會已與「國藝之友」共同執行多項藝企合作計畫，範圍涵括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藝術教育、人才培訓，以及出版等領域。而為有效協助台灣藝文生態的發展，致力開創藝文界與企業界合作的新局，國藝會施振榮董事長與國藝之友會長邱再興及多家企業，於2011年6月共同發起成立了「藝集棒專案」(原「藝文社會企業育成專案」)，由企業家捐贈初期資金，建立自給自足的商業模式。相關成果說明如下：

1. 藝企合作補助專案計畫

2011年透過「國藝之友」及民間企業參與所執行的「藝企合作補助專案」包括：「藝教於樂Ⅲ—激發創造力專案」、「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及「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專案」。有關各專案贊助單位、贊助名額與金額如表2-3-5所示。

表2-3-5 2011年國藝之友藝企合作案例概況

Table 2-3-5 Overview of Arts and Business Partnership in the Friends of NCAF Program in 2011

類別	名稱	贊助單位	名額	金額
藝企合作 補助專案	藝教於樂Ⅲ—激發創造力專案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文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	260萬
	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策展人培力@鳳甲美術館專案	邱再興文教基金會	3	133.22萬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2011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
蒐集時間：2012年10月

註：1.「藝教於樂Ⅲ—激發創造力專案」補助金額內含實物贊助107,015元。
2.東鋼藝術家駐廠創作專案每年獲選名單為2名。

2.藝集棒專案（原「藝文社會企業育成專案」）

為有效協助台灣藝文生態的發展，致力開創藝文界與企業界合作的新局，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經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核定規劃成立藝集棒專案（原「藝文社會企業育成專案」），用以倡議推動藝文社會企業發展的風氣。

本專案由14席企業／個人共同發起，自2011年起連續三年，三年贊助款總額為新台幣4,200萬元整。每位發起人之贊助金額為新台幣300萬元，每年捐贈100萬元。執行期程自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第一年度藝企媒合服務研發，以二項子計畫與專案網站為工作重點：

- 1.藝文賞析整合顧問服務：藝文經典講座、微型演出、售票演出、企業藝文空間展示規劃、企業尾牙秀等項目。
- 2.文化旅遊：深度文化旅遊、國民文化旅遊。
- 3.建置「藝集棒」專案網站。

三、第三部門文化經費概況

本報告藉由第三部門經費收入支出情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情況說明我國第三部門文化運作經費概況。

（一）第三部門經費運作情況

為瞭解第三部門經費運作情況，本報告以文建會「文化財團法人業務自我檢視策劃表」內容為範圍進行資料統計分析。整體觀之，2011年文建會主管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共計172家，回覆「文化財團法人業務自我檢視策劃表」者計139家，其中完整填寫上年度經費收入、支出金額者計137家。經彙整計算後，2011年137家填寫經費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中，上年度經費平均收入為12,460仟元，經費平均支出為12,654仟元。各單位當中，80家基金會上年度收入金額高於支出金額，比率占58.39%；另有41.61%出現收入不及支出的情況。若以各文化藝術財團法人2011年之財產總額規模分析其收入支出情況發現，2011年僅有財產規模在1,000萬至未滿3,000萬者超過半數的基金會為入不敷出的狀況，計57.45%，其餘財產規模皆有半數以上之基金會收入超過支出，有關2011年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經費收入與支出情況請參考表2-3-6。

表2-3-6 2011年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支出概況表

Table 2-3-6 Overview of Culture and Arts Foundation Expenditure in 2011

單位：家；千元；%

目前財產總額規模	家數	上年度經費 平均收入	上年度經費 平均支出	收入大於支出家數	
				家數	占比
100萬-未滿300萬	4	2,979.78	3077.23	3	75.00%
300萬-未滿1,000萬	31	3,495.41	3420.53	20	64.52%
1,000萬-未滿3,000萬	47	7,780.95	7704.89	20	42.55%
3,000萬-未滿5,000萬	23	12,834.15	12643.83	16	69.57%
5,000萬-未滿10,000萬	11	17,158.18	12967.01	8	72.73%
10,000萬以上	21	35,102.99	39032.78	13	61.90%
總計	137	12,460.36	12,654.08	80	58.39%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蒐集時間：2012年11月

註：占比計算方式為（目前財產總額各規模收入大於支出家數）÷（目前財產總額上年度各規模總家數）

（二）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概況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是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由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之財團法人，其主要任務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贊助各項藝文事業與執行該條例所定之任務。為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獎勵文化藝術事業、提升藝文水準，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依據該基金會董事會通過之「補助申請基準」，定期辦理各項補助業務。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補助分為兩種，一為常態性補助，另一則為專案性補助。2011年補助總金額中，常態性補助占84.53%、專案性補助占15.47%，平均每個常態性個案補助金額為167.15仟元、專案性個案補助金額為409.81仟元。

在常態性補助案方面，2011年常態性補助案總收件數為1,816件，獲得補助之案件數為703件，平均獲補助率為38.71%。各類別補助中以音樂類獲補助件數最多，達196件（平均每案的補助金額為126.94仟元）；以視聽媒體藝術類平均每案補助金額最多，每案補助318.26仟元；戲劇（曲）類之總補助金額最多，共獲得25,461仟元補助。

在專案性補助案方面，2011年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之專案性補助案共計54件，補助總經費為22,130仟元。有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件數與金額請參考表2-3-7及統計表A-3-21、A-3-22。

近年來國家文化基金會在常態性補助上，在件數大致呈現逐年上升的現象，在補助金額上2011年則較2010減少，在專案補助上，2011年之補助件數及金額皆較2010年減少。有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近5年之補助件數與金額請參考表2-3-7。

表2-3-7 2007年至2011年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概況

Table 2-3-7 Overview of National Culture and Arts Foundation Subsidies, 2007-2011

單位：件；仟元

類別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補助 件數	金額	補助 件數	金額	補助 件數	金額	補助 件數	金額	補助 件數	金額	
常態性補助	文學	51	6,438	51	7,830	81	10,858	67	9,385	67	10,447
	美術	121	16,213	95	15,722	111	18,525	111	19,170	129	19,133
	音樂	205	25,349	188	24,319	174	19,630	209	26,356	196	24,880
	舞蹈	75	25,187	72	22,727	82	22,990	88	27,030	92	25,165
	戲劇(曲)	142	24,271	119	23,447	119	19,601	136	25,663	145	25,461
	文化資產	46	7,262	36	5,706	39	6,110	39	6,042	35	4,350
	視聽媒體藝術	17	4,426	16	5,595	10	4,065	15	5,370	16	5,092
	藝文環境與發展	27	3,750	21	3,475	28	3,882	23	3,510	23	2,980
	小計	684	112,896	598	108,821	644	105,661	688	122,526	703	117,508
專案補助	專案補助	19	15,980	37	21,000	61	17,570	63	22,370	45	17,570
	藝企合作計畫	8	3,950	8	4,241	14	18,320	14	8,157	9	4,560
	文建會委辦專案	-	-	-	-	13	3,361	3	4,047	-	-
	動支積餘紓辦理 之專案	-	-	8	3,487	-	-	-	-	-	-
	小計	27	19,930	53	28,728	88	39,251	80	34,574	54	22,130
總計	711	132,826	651	137,549	732	144,912	768	157,100	762	139,638	

資料來源：2007年至2010年文化統計；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2011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

註：總計內含藝企合作計畫實物贊助之估計價值。

第四節 文化法規

本報告對文化法規之界定，係以文化部網站文化法規及文建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中³，以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為內容。

依據文化部網站文化法規內容，包含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釋等共4大類法規條文⁴。「法規命令」包含組織類、文化資產類、文化藝術類、文創產業類、影視產業類、影音出版類及其他共7大類。「行政規則」包含文化資產類、文化藝術類、文創產業類、影視產業類、影音出版類、行政作業類、獎補助類共7大類法規條文。

2011年我國新增、修正、刪除或廢止之文化相關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共計127項，其中新增法規計25項，修正法規計28項，刪除計1項，廢止為73項（表2-4-1）。有關2011年文化相關法規增修條文名稱詳細資料請參考表2-4-2、統計表A-4-1、A-4-2所示。

表2-4-1 2011年文化相關法規增修統計表

Table 2-4-1 Culture-Related Law and Regulations Amendments in 2011

單位：條

項目	新增	修正	刪除	廢止
法律	12	2	1	-
法規命令	3	8	-	2
行政規則	10	18	-	71
總計	25	28	1	73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法規網站，網址：<http://www.moc.gov.tw/law.do?method=list&categoryId=1>
蒐集時間：2013年1月

3 文化法規網站中另包含行政院管轄變更令，由於該管轄變更令為說明文化部成立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變更為各該新機關，故未納入統計。

4 依據文化部文化法規網站尚包含函釋類，然因函釋屬行政機關對於法規範的解釋，非獨立法規條文，因此本報告未納入統計。

表2-4-2 2011年文化相關法規增修條文一覽表

Table 2-4-2 List of Culture-Related Law and Regulations Amendments in 2011

類別	名稱	
新增	法律	
	1.文化部組織法 2.廣播電視法 3.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組織法 4.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組織法 5.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組織法 6.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法 7.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 8.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法 9.國立臺灣美術館組織法 10.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組織法 11.國立臺灣博物館組織法 12.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組織法	
	法規命令	
	1.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組織類) 2.數位出版金鼎獎獎勵辦法(影音出版類) 3.金鼎獎獎勵辦法(影音出版類)	
	行政規則	
	1.文化部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文化創意相關支出認列費用或損失作業要點(文創產業類) 2.文化部受理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二條所需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文創產業類) 3.文化部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嘉義及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文創產業類) 4.一百年數位出版創新應用典範體系計畫補助要點(影音出版類) 5.臺灣獎作業要點(行政作業類) 6.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行政作業類) 7.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作業要點(獎補助類) 8.文化部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獎補助類) 9.文化部輔導成立科技與表演藝術媒合服務中心補助作業要點(獎補助類) 10.文化部補助民間修繕小型藝文表演空間作業要點(獎補助類)	
	修正	法律
		1.文化資產保存法 2.廣播電視法
		法規命令
		1.營利事業捐贈文化創意相關支出認列費用或損失實施辦法 2.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3.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組織類) 4.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組織規程(組織類) 5.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組織類) 6.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規程(組織類) 7.國立生活美學館組織準則(組織類) 8.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其他)
行政規則		
1.金曲獎獎勵要點(影音出版類) 2.補助發行數位出版品作業要點(影音出版類) 3.行政院新聞局補助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要點(影音出版類) 4.流行音樂有聲出版品創意行銷補助要點(影音出版類) 5.文化部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要點(行政作業類) 6.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行政作業類) 7.文化部聘僱人員管理要點(行政作業類) 8.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要點(行政作業類) 9.文化部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獎補助類) 10.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作業要點(獎補助類) 11.藝術介入空間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獎補助類) 12.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補助作業要點(獎補助類)		

表2-4-2 2011年文化相關法規增修條文一覽表（續1）

Table 2-4-2 List of Culture-Related Law and Regulations Amendments in 2011

類別	名稱
修正	13.文化部視聽暨表演藝術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計畫作業要點(獎補助類) 14.文化部生活美學主題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獎補助類) 15.文化部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作業要點(獎補助類) 16.文化部表演藝術團隊創作科技跨界作品補助作業要點(獎補助類) 17.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獎補助類) 18.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建文化設施作業要點(獎補助類)
刪除	法律 1.廣播電視法
	法規命令 1.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辦法 2.行政院新聞局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
	行政規則
廢止	1.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音樂人才庫補助作業要點 2.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學好書推廣專案作業要點 3.行政院新聞局九十八年度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影音創作人才培育要點 4.九十八年度電視節目行銷海外地區公開播送補助要點 5.九十六年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 6.九十六年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 7.九十七年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 8.九十七年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 9.九十八年廣播金鐘獎獎勵要點 10.九十八年電視金鐘獎獎勵要點 11.九十九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製播地方節目補助要點 12.九十九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舉辦地方活動補助要點 13.申請出版淪陷區出版品審查要點 14.行政院新聞局輔導出版事業要點 15.報紙通訊稿雜誌出版品暨圖書有聲出版業名稱預查保留處理要點 16.印製發行中小學生課外讀物輔導要點 17.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三年度劇情漫畫獎報名須知 18.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二年度劇情漫畫獎報名須知 19.行政院新聞局九十六年度劇情漫畫獎報名須知 20.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五年劇情漫畫獎報名須知 21.行政院新聞局九十四年度劇情漫畫獎報名須知 22.中華民國獎勵九十一年優良電視兒童節目評選要點 23.行政院新聞局第十七次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及第四屆小太陽獎評選辦理方式 24.行政院新聞局第十八次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及第五屆小太陽獎評選辦理方式 25.行政院新聞局第十九次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及第六屆小太陽獎評選辦理方式 26.行政院新聞局第二十三次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評選活動須知 27.行政院新聞局第二十一次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評選辦理方式 28.行政院新聞局第二十次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及第七屆小太陽獎評選辦理方式 29.行政院新聞局第三十次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評選活動報名須知 30.行政院新聞局第二十九次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評選活動報名須知 31.行政院新聞局第二十八次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評選活動報名須知 32.行政院新聞局第二十七次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評選活動報名須知 33.行政院新聞局第二十六次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評選活動報名須知 34.行政院新聞局第二十五次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評選活動報名須知 35.行政院新聞局第二十四次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評選活動報名須知 36.行政院新聞局第二十二次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評選活動須知 37.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五年補助發行定期漫畫刊物申請須知 38.行政院新聞局九十六年度補助發行定期漫畫刊物作業要點 39.行政院新聞局九十四年度補助發行定期漫畫刊物申請須知 40.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二年補助發行定期漫畫刊物申請須知 41.行政院新聞局金鼎獎辦理要點 42.行政院新聞局八十五年金鼎獎辦理要點 43.行政院新聞局八十四年金鼎獎辦理要點 44.行政院新聞局八十三年金鼎獎辦理要點



表2-4-2 2011年文化相關法規增修條文一覽表（續2）

Table 2-4-2 List of Culture-Related Law and Regulations Amendments in 2011

類別	名稱
廢止	45.行政院新聞局八十二年金鼎獎辦理要點
	46.行政院新聞局八十年金鼎獎辦理要點
	47.行政院新聞局七十九年金鼎獎辦理要點
	48.行政院新聞局七十四年金鼎獎辦理要點
	49.行政院新聞局八十六年金鼎獎辦理要點
	50.行政院新聞局八十七年金鼎獎辦理要點
	51.八十九年金視獎獎勵要點
	52.九十四年度金視獎獎勵要點
	53.九十五年度金視獎獎勵要點
	54.九十六年度金視獎獎勵要點
	55.九十七年金視獎獎勵要點
	56.九十八年金視獎獎勵要點
	57.九十九年金視獎獎勵要點
	58.優良圖書出版業外銷書籍郵資及運費補助要點
	59.行政院新聞局八十九年度重要學術專門著作出版補助辦理要點
	60.行政院新聞局八十八年度重要學術專門著作出版補助辦理要點
	61.九十六年廣播電視小金鐘獎獎勵要點
	62.九十七年廣播電視小金鐘獎獎勵要點
	63.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廣播電視事業使用專案輔導措施
	64.金曲獎報名須知
	65.金曲獎獎勵要點
66.行政院新聞局歌曲輔導要點	
67.利用行政院新聞局之著作支付報酬要點	
68.國立臺灣美術館員工值日要點	
69.國立臺灣美術館專業人員聘任管理要點	
70.推廣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補助作業要點	
71.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景美文化園區長期進駐徵選要點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法規網站，網址：<http://www.moc.gov.tw/law.do?method=list&categoryId=1>
蒐集時間：2013年1月